

渣男和渣女在一起了是种什么体验？

我和我丈夫可谓是棋逢对手。

「客厅给你留了灯，带女人回来别吵醒我，我八点起，让她七点滚。」我打着哈欠对电话那头说。

「笑话，我像是这么不贴心的人？我订了酒店的。」何许笑的欠揍，「今天不是周末么，你的宝贝不得来找你？和我撞上了多尴尬。」

我看了看墙上的电子钟，喝了口水：「他今天晚上有事儿不来了。」

「换一个啊，你又不是就一个——」他恶劣极了。

我打断他：「你烦不烦，哄你的女人去吧！」

何许在我挂断前急急补了一句：「老婆，后天的结婚纪念日你得空出来，咱们要去老爷子那儿吃饭的。」

「知道了。」

「姐姐还不把你的鱼塘修一修，我都要被挤出来了。」江以南半真半假的抱怨从手机里传出，我吐了个烟圈，笑着说：「宝贝儿，鱼塘多脏啊，想玩水来姐姐家的游泳池啊。」

「姐姐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他的话还没说完，我架在桌子上的手机就被身后的人拿走了，易泽赤裸着上身，腰上裹一条浴巾，两只修长手指捏住手机，一副十分嫌弃的样子：「今天别来，游泳池我在用。」

江以南没想到我身边有人，一时间哽住了，屏幕里的脸几乎成了 JPG 格式，半晌才愠怒道：「他怎么在这里？」

易泽冷笑：「我为什么不能在这里？」

说着将手机放回架子，坐在我旁边，和我接了个吻。

江以南眼睛瞪地通红，居然就这样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心里也有些虚，正想安慰他几句，易泽长臂一展，将我圈进怀里，他刚洗过澡，身上带着我最喜欢的沐浴露味儿，头发半干不干的，抓着手感特别好，我喟叹一声，败了。

也不知道江以南是什么时候把视频挂了的，总之易泽抱着我回房时，屏幕已经黑了。

第二天。

「你怎么还在这儿？」我一脸懵逼地看着躺在我旁边玩头发的易泽，瞬间清醒了，回头看了看钟，「已经十点半了！」

我老公何许，八点的班机回国，这会儿应该已经到家了，易泽这样子.....难不成他还没来卧室？

见我如惊弓之鸟一般，易泽嗤笑一声，揽着我的腰让我躺下：「昨天晚上你睡着后他给你发消息了，说班机误点，得明天才能到家。」

我松了口气，继而又踹他一脚：「谁让你随便看我手机了？」

易泽耸耸肩：「它自己亮起来的。」

我也不是真的生气，裹着薄毯起来，走到浴室门前说：「我洗个澡，出来的时候希望你已经走了。」

他挑眉：「不洗个鸳鸯浴么？还有时间。」

我摇摇头，想到昨儿晚上被美色诱惑，忘了顾忌江以南的感受，说不准小奶狗在正缩在哪儿哭唧唧呢，还是去哄一下的好。

「你要去找他？」易泽的声音冷了下来。

我叹了口气，也懒得理他，心说这两人是不是有毛病？

我程鹿清情人无数，万花丛中过，向来是游刃有余雨露均沾。可偏偏近来最宠的两个，关系不太好。

江以南和易泽，其实不能仅仅用关系不好来形容。

他们俩是同一大学同一系的，也不知怎么就那么巧都被我包了，更尴尬的是有一次我去接江以南时，易泽已经在车上了，师兄弟俩确认过眼神，都是吃软饭的人，一时情敌见面分外眼红，看对方极其不顺眼。

据江以南说，易泽在学业上也是他的对手，两个人你争我抢的，本来就有很多不愉快，偏偏还都是我的情人，关系就更加微妙了。

「以南，在哪儿呢？陪姐姐吃午饭吧。」在我锲而不舍地夺命连环 call 下，江以南终于接电话了。

「你找我干嘛。」他的声音闷闷的，「我没空，有作业。」

呵呵，嘴硬。

小男孩啊，心思太好猜。要是真的不想理我，早该关机了，何必让我打几十个电话？左不过是想让我哄罢了，我放柔声音，安抚道：「姐姐想见你，昨天只在视频里看了几眼，想的很。」

他的呼吸就急促了，这孩子不禁撩，我笑：「你上次不是说想看我穿旗袍？姐姐新做了一条高开叉的，穿好了，想让你亲手脱~下~来~」

电话那头静了一会儿，我听见他急急的声音：「你要来就来吧。」

然后就挂了。

我给何许确认了一下他回国的时间，放心的出门了。

出门前往包里塞了一盒避孕套。

其实男人房间里都不会缺这个，但我习惯用自己的。

江以南在大学旁边租了个单身公寓，我出发前给他发了消息，他很快回我了：「到了以后等我，不要下车。」

我看着这消息笑出了声。

真护食，不乐意让别人看见我。

果然，我到他楼下时，他早就等在那儿了，手里拿着一件风衣，一见我就将我裹了个严实。

我忍不住逗他：「我好看么？」

他脸色还是不好，偏着头不看我：「明知故问。」

「那就是好看咯？」我去勾他手指，他挣了几下，反而主动握住了我的手。

一到他家，几乎是关上门的同时，他热烈的气息就笼罩了我。

江以南从来没这么急过。

他脱下我的风衣，一边吻我，一边扯自己的衣领。

我手指点着他心口，将他推开些，他郁闷地望着我，喘着气，眼睛都红了。

我在他面前站好，伸出腿从他脚踝朝上勾去：「我好看么？」

「好看。」他将头埋在我发间，「好看到我快死了。」

我轻笑，这才恩赐般吻住他的喉结：「用实际行动告诉姐姐，姐姐到底有多好看。」

.....

云销雨霁后，江以南蹑足地抱着我睡去，而我有一搭没一搭地抚着他的脊背，望着他还有些稚气的侧脸，不由想起了第一次见他的场景。

二

作为一个招蜂引蝶的女人，我一般不主动找男人，随便找个地方一戳，男人自己就会找上门来。

江以南很特别，他是我主动出击的。

彼时我最喜欢的一个小奶狗惹了何许不痛快，来家里陪我过生日的时候，擅自动了何许的领带。

何许最讨厌别人动他东西，当然也是为了报复我前阵子非拿自己香水让他姘头用过的理由和他过不去，硬是敲了他两个香奶这件事，他一定要我和小奶狗断了。

我看两个限量包的份上，勉为其难的答应了。

这年头好看的弟弟很多，可能对上眼的太少，我的酒肉朋友就建议我去隔壁高校转一转「去看看那些阳光下汗津津的肉体，总有一款适合你」。

我就去了。

c 大搞体育很出名，我往里面转了一圈，一眼看见好多个年轻的肉体在发光，可惜没一个对胃口的，正在感慨不该轻易答应何许和小奶狗断了，眼前掠过带着墨香的影子，我瞬间就将小奶狗抛之脑后。

那是一个清瘦少年，头发有些乱糟糟的，脸庞带着独属校园的稚气，眼睛微眯像没睡醒，手里拿两本书，衬衫被风扬起，所过之处回头率极高。

我目送他走进一间教室，半分钟后才跟着进去了，眼风扫过花名册，上面有墨迹未干的三个字。

江以南。

我在心中默念了一遍，随手做好人替其中一个叫许颖的学生把名给签了，然后坐到了江以南身后。

整整一节课我都在看着江以南圆圆的后脑勺发呆，而他写写画画一直没停过，头上的呆毛随着抬头低头不住的摇晃。

讲台上的老教授讲到临近下课，开始点名，点到「许颖」时，我应了一声。

然后愣住了。

江以南和我异口同声的喊了声「到」。

他极其隐晦地回头看了我一眼，面露诧异。

我心道什么鬼，为啥他也应了呢？许颖难不成是个男生的名字？

老教授本来注意力不在这边，被我们两个人的声音吸引了，朝这儿一看，了然笑道：「江以南，你室友找了代课你不知道吗？看看，这就是不通气的后果，事倍功半啊。」

全班哄堂大笑。

江以南有些尴尬地挠挠头，「您就别挤兑我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

「小姑娘哪个系的？」老教授也不纠缠，推推眼镜笑咪咪问我。

这我怎么说？说我已经毕业四五年了回来怀念青春？扯吧。

于是我实话实说了：「我跟着他进来的。」

我冲江以南抬抬下巴，理直气壮。

老教授愣了愣，随即哈哈大笑。

整个教室不约而同地响起暧昧的嘘声，只有当事人江以南，无辜又茫然。

下课后他对我点点头起身要走，被我拦住：「你室友叫许颖？」

他嘴角一牵：「确实经常引起老师和同学的误会。」

我看表：「中午了，一起吃饭？」

「同学，我们不认识吧。」

我支着胳膊冲他一笑：「一起吃个饭就认识了。」

江以南说他还得给室友带饭，拒绝了我。

我也不在意，拿过他的手机就给自己打了个电话。

然后毫不留恋的走了。

我等了三天。

江以南没有找我。

朋友在酒吧笑的东倒西歪：「程鹿清，你也有失手的时候？大美人的魅力居然失灵了，可笑死我了。」

「少幸灾乐祸。」我往酒里加冰块，「不应该啊，难不成是我太激进吓着他了？是不是现在的学生不适应我成年人的表达方式啊？」

「可能他喜欢那种为了爱傻乎乎的学生妹，一天到晚追着他跑，然后两个人一起喂小猫。」朋友打了个哆嗦，「我完全无法想象你蹲他上课下课就为了打个招呼的场面。」

我翻了个白眼，「我和学生妹的差距很大吗？」

小时候跳级，我大学毕业的时候才 20，哪怕毕业五年也正值青春好吧，江以南能比我小几岁？

「不是说年纪，可你多忙啊哪有时间和他玩小孩游戏，这个不行就换一个呗，还真去蹲他不成？」

我不说话，合眼缘是真的，但也没到非他不可的地步，罢了，明天换个学校。

正想着，我忽然透过层层叠叠的人群，看到吧台边的高脚凳上坐着一个人。

江以南头发依旧是乱糟糟的，换了黑色衬衫，带着副金边眼镜，小口小口地抿酒。

他在角落里听旁人说话，只是偶尔笑笑，却吸引了那块大部分人的目光，有不少女孩相互推搡着朝他的方向看，大胆地已经在抛媚眼了。

上课都看得清楚，来酒吧倒是戴起眼镜装深沉勾引小姑娘了？我对朋友使了个眼色，一口喝完杯里的酒，踩着高跟鞋就过去了。

装醉装的很熟练，倒进男人怀里的姿势更熟练，我心想老娘今天美的艳光四射佛挡杀佛，还治不了你一个小孩了？抬手就勾住江以南的脖子，在他侧颈印上一个吻。

同样是打趣的起哄，酒吧里的就是比教室里的暧昧。

江以南有些束手无策，我往他手里塞了把钥匙，凑近他耳边：「我朋友开的酒吧，送我上楼休息。」

他扶着我上楼，被我占了不少便宜，等把我放到床上时他的耳朵都红炸了。

「你还好吗？」他拿湿毛巾给我擦脸，「有和朋友一起么？我联系人来接你。」

我心说你是装傻还是真纯，人都躺床上了，还接什么接？

他果真蹲下，想拿我的手机让我解锁，我一巴掌把手机打了，扯住他的衣领把他拉近：「不要联系，他不要我了.....」

「.....」他犹豫了一会儿，「你，你失恋了吗？」

我这辈子没失恋过，都是我让别人失恋，但是他既然这样猜了，我就顺势地点点头，很忧伤地说：「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他哽住了，半天呐呐道：「我，我其实还行。」

那一瞬间，他微微抬头，睫毛被灯光打下一片阴影，没头没脑说出这句话。

我心里一动。

然后.....酒劲上来，不小心睡着了。

第二天醒来时，头有点疼，闭着眼睛休息了半天，才想起来好像昨天晚上撩小朋友把自己撩睡着了，不禁一阵懊恼。

我捂着头爬起来，却看见小朋友乖乖趴在旁边的桌子上睡得正香。

我乐了，也没喊他，先去洗了个澡，然后裹着浴巾抬腿点他的腰。

江以南从懵懂到清醒只用了三秒，目瞪口呆地看着我，一时间愣住了。

「谢谢你昨天晚上照顾我啊，我都没想到你会留下来呢。」

他小声嘟囔：「酒醉容易呕吐，呕吐容易窒息.....」

啊，太可爱了。

我脸上一派淡然，看到他脖子上的口红印还在，顺手抹了一把：「麻烦你了，下次一起喝酒，我请客。」

江以南抓住我的手腕：「我一晚上没回宿舍，你得给我室友一个交代。」

我挑眉。

「上次点名的事被他们调侃了好几天，这回还不知道.....」他目光灼灼望着我。

我了然，「那你想怎么样？」

江以南深吸一口气：「姐姐，不要装傻，你要对我负责。」

到手。

我坐到他大腿上，抬起他的下巴：「姐姐就在这里，你要姐姐怎么负责 都可以哦。」

挑逗意味十足，他的呼吸陡然急促，却避开我的目光：「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我们可以从一起去图书馆开始。」

.....

我去，还真被说中了，他喜欢学生妹的爱情。

弯弯绕绕的，谁有空陪你去图书馆？

当时我是这样想的，不过后来么.....人类都逃不过的那个定律叫什么来着？

三

我喜欢程鹿清很久了。

她可能不知道，她是我的学姐。

我初三时因病休学一年，第二年开学一周后再来学校，碰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她。

当时我刚收拾完东西从宿舍出来，被突如其来的雨堵在门口，医生千叮咛万嘱咐让我不要着凉，我不能淋雨，但要说因为下雨缺课也很离谱，正想找宿管大叔借把伞，身后台阶下就有人说：「一起走吧。」

不是疑问句，而是肯定的语气。

这就是程鹿清，永远打直球，说什么是什么。

我回头看到她就愣住了，不管什么时候的程鹿清，都是艳光四射的。

她扎着马尾，校服松垮垮穿着，一只袖子挽起露出白皙的胳膊，手上拿把红色的伞，那明明是很普通的伞，可是在她手上就特别的好看。

红色很衬她。

见我发呆，她挑眉：「小朋友，迷路了？要不要姐姐替你报警找妈妈。」

我回的不行，赶紧缩到伞下，一路上我都在找话题，可一个字没蹦出来就到教学区了，只来得及说声谢谢，连她是谁都不知道。

不过所幸，像程鹿清这样的女孩子，不管在哪里都不会难找。

她那时已经高三了，是全校风云的学姐，很快我就在篮球场上再次看到了她。

「好看吧。」同桌拿胳膊肘撞我，「程鹿清，高中部的。」

我点头，结果他下一句就是：「唉，看着吧，人家来陪男朋友打球的。」

他擦了把汗，感叹：「有这样的女朋友真是此生无憾。」

大家都笑他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而篮球场上程鹿清一个纵身将球投进篮筐，笑着和身旁的男生击了个掌，皮肤在阳光下白的发光。

我忽然觉得口渴，仰头把手里的水喝完了，拧成麻花扔进垃圾桶。

我和程鹿清同校一年，这期间我听说了许多有关她的传闻。

比如她其实年纪很小，因为跳级到了高三才十六岁，又比如她三年里换了好几个男朋友甚至把男朋友带回家见家长，再比如她的男朋友看上的是她的钱通俗来说就是吃软饭等等.....

不过这些和我都没关系，我和她不在一个教学楼，有时候运气不好一个星期都碰不到一次，只有大课间跑操时才能瞄到她一眼。

再次和她有交集，已经临近毕业。

那天我妈来给我送新开的药，她接了个电话脸色就变了，急匆匆要走，我看她包忘拿了想给她送去，结果走到校门口忽然觉得天旋地转，当时就倒了。

再醒过来时已经在医院了，护士说是一个同学送我过来的，「送你到这儿以后她本来想等你醒了再走的，结果好像有急事没多久就跑出去了。」

我心里一动，忽然有了不切实际的预感：「她是什么样子的？」

「这怎么说？就是特别漂亮呗。」小护士冲边上的病患招手，「把你刚才偷拍的照片交出来给小同学看看。」

我一看，果然是程鹿清。

她好像总是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出现救我于危难。

可是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

她忽然就消失了，只在高考时出现过，接着又是杳无音讯。

据高三那边说她可能是家庭出现了变故，而我那时也因为一些事情无暇再顾及这些，这一别就是七年。

大三的某天，我和室友一起去看电影，在旁边酒吧门前，我再次见到了程鹿清。

她还是很喜欢红色，穿着火一样热烈的裙子，搭着朋友的手臂说笑，不经意间撩起肩上的卷发，引的路人纷纷侧目。

我神使鬼差地跟了上去。

「老江你干嘛呢，被蛊了啊？不看电影了？」室友扯住我，顺着我的目光也看见了程鹿清，「哟，大美女啊，怎么的，你看上人家了？」

「老许，她是程鹿清。」我拍拍他的肩膀，我这室友许颖几年来一直想做媒婆给我乱点鸳鸯谱，这回总算被他说中了一次，我确实被程鹿清蛊了，蛊的彻彻底底无可救药。

「她就是你那个女神啊？」许颖恍然大悟，随即把电影票转手送给了一对情侣，拉着我就往酒吧里闯，「走走走，追女神去。」

我被他拉着走，倒也不是很抗拒，但心里又有点慌，怕被程鹿清认出来，又怕她没把我认出来。

许颖挑了个背对程鹿清的位置，我们俩点了酒，像变态一样听她和朋友聊天，听了一晚上。

程鹿清和朋友抱怨说喜欢的男人跑了，她的朋友就建议她去隔壁高校找找年轻大学生，说不定会有新的体验。

我一听到这话耳朵都热了，心说我就是年轻大学生啊，那一瞬间甚至有冲动想拿着简历毛遂自荐。

但这个情绪立刻被我压下去了。

我记得她当年被一个校草追了很久，校草为她折腾了很多么蛾子，什么九百九十九朵玫瑰都整出来过，但程鹿清好像特别烦

这种上赶着的类型，从来没给校草好脸色。

许颖听了我的描述给我出主意：「你学姐不喜欢主动的，那你就欲擒故纵呗。」

我们分析程鹿清要来的话肯定是往最好停车的南门过，于是我没课的时候就蹲在南门的奶茶店里守株待兔，搞得奶茶店的老板以为我暗恋他。

这样过了几天，我发现也不是个事儿，就托了在奶茶店打小时工的朋友帮我看着，以防我在上课的时候错过了。

结果第二天我朋友就被开了，来的新店员是我的直系学长易泽。

我和他关系不好，心里有些尴尬，可那天是周末，我也没课，就点了杯奶茶一直看着门外发呆。

易泽用看神经病的眼神瞪了我半天，然后冷冷地评价：「不务正业。」

在他的蔑视下我撑了两天，程鹿清终于出现了。

正好我一小时后有课，我跟着她不远不近走了半圈学校，才加快脚步从她身边走过。

路过她时我紧张极了，生怕她没看我这个方向，又或者她不喜欢我这个类型，直到在教学楼玻璃门上看见自己身后她的影子时，我才算松了口气。

接下来的事异常的顺利，她甚至很巧的和我一起给许颖喊了到，我心里激动万分脸上丝毫不露，按照许颖的攻略拒绝了她的午饭邀请。

拒绝她以后我后悔的差点咬舌头，还好她给我留了号码，不然我简直要跳楼。

我生生忍了三天没有找她，到后来实在沉不住气了，想主动联系她，然后就接到了许颖的电话。

他说看见程鹿清在酒吧喝酒，让我赶紧过去假装偶遇。

我不敢离她太近，怕她察觉我的意图，可就算她后来不往我这边走，我也忍不住了。

她再不来找我，我就要过去装醉耍赖了。

第二天程鹿清醒来后要走，我怕错过了就没机会了，只好打乱计划，极其直接地要求她「对我负责」。

程鹿清笑的很媚，坐上我的大腿，来勾我下巴，说我想怎么样都行。

那一刻我用了毕生自制力才忍住没把她推到在床上，我说我想和她从图书馆开始。

我和她之间，缺失了从高中到大学整七年的时光，这些年我们都变了很多。我不想让她觉得我像曾经那些贪图她美色或金钱的人一样肤浅，我想和她正经的谈一场恋爱。

那种一起经历青春所有美好，然后共赴白头的恋爱。

四

程鹿清很嫌弃我，说我对爱情的憧憬幼稚的像小学生，可她还是陪我一起去了图书馆。

接下来的几个月，她和我去了很多地方。

我们一起去图书馆，一起上课，一起爬山，一起看日出日落，一起压马路，一起看电影。

看电影的时候我去拿爆米花，还不小心和她的手撞在了一起，出了电影院她笑咪咪地问我：「刚才摸到手开心么？姐姐特意把手凑过去给你摸的哦。」

昏黄的路灯下，她的笑容灿烂如烟火，直炸的我心跳如鼓。

她很喜欢自称姐姐，明明只比我大两岁，却总是很老成的样子，不仅自己叫，还命令我也只许喊她姐姐。

我觉得不好意思，当初喊她姐姐是情急之下莫名其妙喊出来的，现在一本正经看着她倒是做不到了。

程鹿清就笑，说总有一天我会喊的。

这几个月的相处间我记下了她很多的喜好细节，比如她喜欢吃草莓和西兰花，喜欢电影多过电视剧，喜欢游泳，喜欢我穿白色或者黑色的衬衫。

有一次我们在学校里散步，她听见旁边社团音响里放的歌脚步顿了一下，那是当红偶像秦牧也的歌，我就暗暗记下，心道以后可以和她一起去听他的演唱会。

我从来没有这样开心过，和程鹿清在一起的每一刻都嫌时间太快，用许颖的话来说我简直快飞起来了。

可有一天我陪许颖去一家公司面试，在便利店等他时却看见程鹿清从一个男人的车上下来，还和他贴面吻别。

我愣住，只觉得浑身发凉。

然而噩梦还没有结束。

我本想等和她见面时摊开了聊聊，说好一起吃晚饭，却在她的车上看见了易泽。

他的衣领上有一个口红印，和程鹿清嘴上的一个色号。

说来可笑，我本来以为口红全是红色的，为了程鹿清把乱七八糟的色号认全了，没想到却是这时候有了用武之地。

当时我全身的血都冲到了脑子里，几乎无法思考，却听见程鹿清笑着说：「咦，说起来我倒是忘了，你们俩是一个学校的啊。」

易泽嗯了一声，看向窗外。

程鹿清趁着红绿灯回头对我说：「他要去湖滨，正巧我来接你碰上了，就顺路一起。」

我不敢相信她居然还和我解释，直到易泽下车仍没反应过来。

「你怎么了？」

我注意到她的无名指上有一枚钻戒。

我喉咙发紧，目光无法移动地望着她的手，她低头一看毫不在意：「哦，这个。晚点要和我老公一起去看他爸，戴给老爷子看的。」

这简直离谱到无法形容，我以为我在和自己喜欢很多年的姑娘恋爱，但其实我是个小三？

程鹿清听完我磕磕巴巴地控诉笑坏了，在她眼睛里我看见了出离愤怒的自己。

「这有什么的，我和我老公本来就没感情，各玩各的，离婚是迟早的事。」

「那也不能.....」

「怎么，你想批判我么？」她点了支烟，在云雾缭绕中问我，「江以南，我就是个没有道德感没有爱情观的人，你要和我一刀两断么？现在还来得及。」

我下意识地摇头。

接着想起当年那些关于她的传闻，母亲早亡，父亲忙于生意对她从不关心，还隔三差五带女人回家.....据说她换男朋友换的勤，也是在和她爸较劲。

「我.....你只是.....」

她可能只是从来没感受过爱，也不懂得如何去爱。

人的心是偏的，哪怕她完全远离我的道德指标，我仍在几秒内为她找到了开脱了理由。

那天我们没有吃饭，她陪我坐了一会儿就送我回学校了，临走时她说，「江以南，除非你让我爱上你。」

五

要说我最烦的一件事，那一定是陪何许回何家看他爹何其。

他是他爹老来得子，何其五十那年才有的他。

他上头还有个哥哥，是原配生的。

原配的意思就是，何许的小三妈上位之前的那个老婆。

原配一早就被数之不尽的小三气的离婚了，连带着儿子也跟何其不亲，后来好像还改了姓了，就更不得何其宠爱。

何其已经很多年没和大儿子有联系了，把期望都寄托在小儿子身上。

不过呢我最近冷眼旁观，觉得老爷子对何许的态度也不太对劲，私下里隐隐有些动作似乎是想做亲子鉴定，可能在怀疑他不是自己亲生的。

这话我没跟何许说，他们何家的事儿我向来是看热闹不嫌事大。

「我看你最近工作很忙。」我正自己想着事，何许手里递过来两张票，「秦牧也的演唱会门票，和你宝贝儿一起看？」

我心中冷笑，心说我要看秦牧也的演唱会还用得着你买票？

何许最近阴阳怪气的很，老在试探我，也不知道抽的什么风。

单说他撺掇我带着新欢去看旧爱这个操作，就忒不厚道。

我接过门票，在进门前才回了句：「要给就给四张，两张本宫怎么给爱妃们分配啊？」

何许被我呛住了，但已经到了老爷子的地盘他不好再回嘴，只好暗暗在我腰上掐了一把，然后露出一个夫妻双双把家还的恩爱笑容，和我一起向何其老爷子问好。

平时何其见到我们俩，短短几个小时里有一半的时间是在催我们生孩子，这次却转性了，半个字都没提。

倒是何许有意无意地说起自己同学的孩子上了幼儿园很可爱之类的话，可老爷子就是不搭他的茬。

这两人今儿的角色调了个，我在旁边见何许不断地对老爷子使眼色，老爷子不为所动那个态度，心里就更确定了之前的猜测。

老人都想抱孙子，要是是一直想的事儿忽然有一天不想了那问题可就大了。

同理，一个本来对孩子没兴趣的男人忽然想要孩子了，事出反常必有妖。

这顿饭吃的食不甘味，老爷子也没留我们，我跟何许懒得折腾，一般看完老爷子都会去离何家最近的公寓休息。

何许临到电梯想起来忘了拿手机，我就先上楼了，没想到在门前撞见个小美人。

小美人正蹲在门边上抠消防柜，看见我的瞬间站直了，昂首挺胸地瞪着我。

我没理她，开门要进去，被她抓住了包带：「你看不见我吗？」

我：「.....」

莺莺燕燕什么的，最烦人了。

我把她当空气，奈何空气想要存在感，我在她手腕上用力一捏，疼地她被迫松手，然后对刚出电梯的何许说：「一双鞋。」

他点点头表示自己知道了。

这是我们的约定。

我们曾经约法三章，结婚以后各玩各的，但是要处理好后续，不能舞到对方门前碍眼。

我进门将外套放好，倒杯水的功夫就听见门外传来小美人的抽泣，我微微侧头，客厅的落地窗上映出他们的影子。

小美人蹲在地上扯住何许的衣袖，被他毫不留情地抽走，冷着脸后退一步说了句话，小美人的脸色就变了，几乎是连滚带爬地逃跑了。

何许进门，我给他递了瓶插着吸管的常温豆奶，好奇道：「和她说什么了？」

他就着我的手吸了一口才接过来，揽着我的腰坐下：「没什么，有裸照在手上。」

顿了顿，他又笑着在我脸上印了个蜻蜓点水的吻：「我的错，给你换辆车。」

上一秒他还拿捏着一个女孩的命脉毫不留情的威胁她，下一秒就变成了二十四孝好老公给自己老婆买礼物，变脸堪比翻书。

那个女孩肯定想不通，为什么之前把自己宠上天的男人为什么会忽然如此狠心。

我斜靠在何许怀里，闻他身上的烟草味，想想当年他也不像现在这样喜怒无常。

刚结婚的时候，何许搂着一个娇媚姑娘到我面前，说自己是浪子，让我心里有点数不要对他有什么期望。

我笑笑，隔天带了十几个帅哥来家里开泳池趴，把他和他的小美人都看懵了。

早年间他会和我相互斗法，后来也便停战了，双方做了约定，也变得淡定许多。

不过他今晚似乎变了。

何许看着落地窗外的点点灯光，手指摩擦着豆奶瓶，忽然握紧了我的肩膀：「只有你知道我想要什么，也从来.....」

常温豆奶。他不爱喝冰的，酒和咖啡也无感，最喜欢常温豆奶。

我侧头，淡淡看他。

我知道他下一句是什么，但我不想接，我只是看着他。

果然他和我对视了一会儿还是笑了，叹着气替我拂起耳边碎发，他问我：「小鹿，你为什么还没玩够呢？」

我也笑了：「何许，这件事你当年就没想通，现在也不必再问。」

他目光沉沉，没有再开口，慢条斯理地抽掉领带，取下袖扣，松开领口露出漂亮的锁骨，然后向我缓缓靠近，吻落在我眼尾。

我最喜欢看他脱了西装以后颓废又精致的样子，由着他将身上的衣物褪去大半，直到他附在我耳边的呼吸渐渐急促，我才用

手抵住他：「先洗澡。」

何许不耐地啧了一声，拦腰抱起我：「浴室里也一样。」

他平时喜欢慢慢和我厮磨，今天却难得粗鲁，打开花洒调好温度，便将我抵在墙上，一口咬上我的脖子。

我微微一躲，被他按住。

我的衬衫被水打湿，半透明，内里显眼。他笑：「是我喜欢的颜色。」

手抚上我脊背，除去那些「阻碍」。

我双手被他扣着不能活动，「去健身了？」

「一直这样。」何许的手掌不停。我趁机挣开他的桎梏，手指动作，但纠结了半天没有进展。他烦了。

箭在弦上，他眼中满是欲念。

花洒带来的热气甚至不如体温烫人。水珠凝了又落，落了又结，玻璃门外的镜子里，相贴的身影从未分开。

何许要我喊他名字，我不肯，他便发了狠欺负我，最后我冷笑着张嘴吐出一个字：「江——」剩下的话，碎得零零散散。

沉浮中，他咬牙在我耳边说：

「程鹿清，真有你的。」

六

我问江以南要不要去看秦牧也的演唱会，他惊讶之余有些懊恼，在我的追问下才坦白，说是已经买了两张票，想给我一个惊喜。

我看何许的票位置太好也不合适，就和江以南说票还没买，他这才高兴起来：「姐姐，我厉害吗，早就知道你喜欢他了。」

我心说，早就？你确实早就知道。

本来以为江以南的票是在后排，结果演唱会入场，我坐在 VIP 的 C 位上凌乱了。

对上我疑惑的眼神，他露出小虎牙：「肯定要给你最好的呀。」

他手里还拿着荧光棒，头上戴着应援帽，看起来傻兮兮的。

我心中一恸，不由叹了口气。

这情绪没有持续太久，因为演唱会很快开场了，在全场尖叫中秦牧也出现在了聚光灯下。

舞台上的男人确实有一种别样的魅力，更别提他有一张那样漂亮的脸。

转身，抬手，每个动作都激得粉丝尖叫，我只是淡淡地看着，与周遭气氛格格不入。

江以南不懂我的态度，几次想开口都忍住了，直到秦牧也拿着话筒往我们的方向走来和粉丝互动，越来越近，他才忽然后退一步，猛地转头看了我一眼。

我知道，江以南认出他了。

秦牧也的目光掠过我的脸，脸上的笑容顿了一瞬，又若无其事地移开，伸手和我旁边的姑娘击了个掌，他离我很近，我看见他飞快地咬了下中指指节。

还和当年一样。

江以南的笑僵在脸上，似乎不知道该做什么表情。

我握住他的手以示安抚：「都过去了。」

我和秦牧也。

接下来的演唱会我们都心不在焉，直到维护秩序的保安过来提醒才知道已经结束了。

我和江以南都无言，并肩往停车场走，周围的人很多，三三两两簇在一起看相机或周边，显然还没从演唱会里走出来。

「程小姐！等一下！」身后有人喊我。

我转身，皱了皱眉，人这么多还敢派人来拦我，也是胆子大。

那个工作人员显然也知道不能让人瞧见，脸上戴了超大的口罩，简直恨不得把整个脸包起来，抬手就递给我一个同款：

「戴上说话。」

接着又看了看江以南，冲我举了个大拇指：「还是姐姐有先见之明，带了个烟雾弹过来，万一被拍到了就说你们俩才是一对！」

我几乎笑出声，心道还好来的是江以南，要是何许听了这话能气死，回去喝一箱豆奶都不够消火的。

我又问他拿了口罩给江以南戴上，跟着他七弯八拐来到了场馆的后台。

工作人员拦住了江以南，示意我往前面走。

江以南一直沉默着，见要和我分开才抬起头来：「他改名字了。」

我点头，出道改名字是正常的，再说了秦牧也家里根本不许他进娱乐圈，改名字应该是他爹要求的。

「我很快回来，你先休息一下。」我把他按在旁边的凳子上，走向远处漏出微微亮光的幕布。

幕布厚重，我抬手去撩，刚触到黑色丝绒布，对面就伸出一只手把我拽了进去。

「你来了。」

我对秦牧也避而不见很多年。可他的声音还是一下子就把我拉回了高中时代。

他紧紧抱着我，将头埋在我发间，深深的吸了口气，闷声笑了：「我挑的。」

我今天出门洗了头，用的是一个国外牌子的洗发水，第一次用是他送我的，说这种白松香的味道很衬我，我自己也喜欢，所以一直用到现在。

我拍拍他的脖子，摸到了他突出的一节颈椎：「怎么这么瘦了。」

「你以前很喜欢啊。」他揉着我的腰说。

我不置可否，当年我们打完篮球坐在草坪上喝饮料的时候，我特别喜欢摸他脖子后面这一节骨头，我觉得男人低头露出的骨节很性感。

足足过了五分钟，秦牧也还没有松开我的迹象，我无奈：「你找我来就是为了站在这儿闻洗发水的？」

他不情愿地放手，牵着我往舞台中心走：「小程，你看今天的演唱会怎么样。」

我答：「很好。」

「我爸现在也不得不承认，我做的很好。」他看着万人看台，眼中有光。

我笑了，想起那年还叫秦曳的他在「我有一个梦想」的主题家长会上理直气壮地表示「我以后会是一个巨星」，全班同学包括班主任都觉得他确实可以，只有坐在家长席位的他爹脸都气

红了，好不容易等家长会结束，揪着他的耳朵就骂：「你去唱歌了咱们家的公司怎么办，你想气死我吗？」

「毕竟你做的不好就得回去继承亿万家产啊，你不是最爱和你老爹做对了。」

秦牧也挑眉，向我贴过来，逼我后退几步靠在了架子上：「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我上下打量他一番：「看出来了。」

他咬了咬下嘴唇，露出一个痞气的笑容，张开手掌摆在我眼前：「小程，你不要和我装傻。」

我下意识看向他的中指。

那里有浅浅的一圈印记，是洗纹身留下的。

他曾在手指上纹了一个圆环。

那是我们在一起一周年的时候，我十六岁，他十七岁，都是天之骄子，正是觉得自己能战胜一切的自负年纪。

那天秦牧也和我闹脾气，说我一天到晚带小白脸回家气我爸，却从来不让他这个正主露脸。

我说你怎么这么小心眼，我心里有你不就行了？

他还是很气：「不行，你今天必须给我一个防伪标志，就我一个人有的那种，证明我是你程鹿清的唯一官方认证男友。」

我当时无语极了，但又实在对他突如其来的撒娇没有抵抗力，脑子里灵光一闪，抓着他的手就啄了一下。

正吻在他中指尾的一颗痣上。

他的脸噌地就红了，像喝了假酒一样结巴：「程鹿清，我们还没成年，你可不要乱来。」

我翻了个白眼，心道我难得浪漫你居然把我往歪了想？就没好气地说：「这是一个戒指，懂不懂情调啊你。」

秦牧也一个翻身从天台上坐起来，捧着自己的手就好像从来没见过似的，居然开始傻笑了，笑了半天才看向我，站直了身子单膝下跪，牵起我的手正色道：「小程同志，天地为鉴，你得对我负责任。」

那天天气很好，天台上有微风拂过。

他的眼睛里映着天边的火烧云，好像在燃烧。

我被他触碰的手渐渐发烫，忽然觉得自己在进行一个极其庄严的仪式，与他对视良久，眼睛几乎涩地要流泪，才一字一句道：「以后小秦同志你，就是我程鹿清的人了。」

「等我娶你。」

时光回溯一般，一别经年，他仍是那个火一样炽热肆意的少年，带着不容置疑地爱向我走来，缓缓曲膝，如虔诚的教徒般跪在我面前。

展开的手掌上有一枚戒指。

「当年把纹身洗掉的时候我并不觉得可惜，因为我知道，总有一天，我会为你戴上一个真的戒指。」

当年.....

我家产生剧烈变故的那年。

学校很多人并不知情，可秦家是知道的。

当时程家墙倒众人推，乱成一团，秦牧也爬墙逃出来找我，抱着我说对不起。

「我和我爸说了，他.....」

他看起来很绝望，而我其实并不意外。

就算我们是恋爱关系，可对秦家一整个家族来说，这种不牢靠的联系实在是微不足道，想要凭这点让秦家出面保我，根本不可能。

我任由秦牧也抱着我枯坐一晚，在天边熹微时轻声说：「小秦，我们分手吧。」

他不敢置信地望着我：「你别急，我会想办法的。」

他能有什么办法呢？这一天，我的父亲宣告死亡，而我，零点一过，就十七岁了。

他和我同一天生日，十八。

我们能怎样呢。

十八岁的少年，经历过的挫折太少，不过是烦恼考试成绩被班主任直接发给了家长，又或者在纠结大学专业。

一整个家族的担子太沉重了。

我和秦牧也对视着，终是他败下阵来，可仍咬牙切齿地扳着我的肩膀说：「我不同意。」

「我背着我爸把志愿改了，你再等等我。」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微，到最后垂下头，说不出话来。

我们都知道，我等不得，程家更等不得。

最后他将一踏现金塞给了我：「我从小攒的压岁钱还有歌词的稿费，你先去上大学。」

「我会努力的，哪怕是去发传单——」

我打断他：「你是不是傻，发传单是廉价劳动力。」

他眼尾微红，笑着抵住我的额头：「还是我的小程序聪明。」

少年的声音发颤，最后一字已然带上了哭腔。

那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少年，那个半夜来砸我家窗户祝我生日快乐的少年，那个教我打篮球的少年，那个护着我被小流氓打的满脸乌青还笑着让我别怕的少年，那个被老爹胖揍以后说男儿有泪不轻弹除非是娶程鹿清的少年，终是在那一天，在我面前掉了眼泪。

在命运之下，我们如此渺小。

「小程同志，说话算话。」

秦牧也握紧我的手，将戒指戴在我的无名指上，轻轻落下一吻。

我抽回手，惊讶于自己刚才的恍惚，淡声道：「我已经结婚了，你不知道么？」

秦牧也一手按在我身后的架子上，表情难得冷漠：「他当年那样对你，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我知道他想不通，也懒得让他想通，摆摆手示意跳过这个话题，他嘴角牵起恶作剧板的笑容：「既然如此，给他留个纪念。」

说着就在我耳垂上咬了一口，不轻不重，不过应该是留下印了。

他细密温柔的吻顺着额头鼻梁直到贴上我的唇，只轻轻一点就让我避开，今天我破例了太多次，本不该给他这些甜头。

他也不在意，长臂一展将我揉进怀里：「程鹿清，我已经可以保护你了。」

我挣开他：「我不需要，现在，已经不需要了。」

从我十七岁分手开始，从我拒绝他的靠近开始，我们就回不去了。

是我亲手推开他的。

秦牧也眼中划过一丝痛楚，显然是被我的话伤到了，我不再看他，转身离开。

他没有追上来，唯他独有的少年音色如影随形，在我耳中字字清晰：「你逃不掉的。」

七

我站在幕布前抬头平复了会儿情绪，用手背擦了擦嘴，将口红抹了一半才往外走。

江以南还坐在那儿，十指交叉抵着额头，手肘搭在腿上，见我出来立刻站了起来，接着目光霎时落在我嘴上无法移开。

我淡淡望着他，他的瞳孔不停抖动，眼圈渐红，像是被人欺负了似的。

哦，我确实在欺负他。

可他张了张嘴，到底没有说什么，只将外套脱下来披在我身上，然后转身走了。

我不紧不慢地跟他往外走，直到他在路边招手想打车时才握住他的手腕：「干什么？」

他别过头去。

再温顺的宠物也会有脾气，但我不打算惯着他，绕到他面前，拽着他的领口强迫他低头：「给你半分钟，没跟来我就去找易泽了。」

说完我转身就走，没走两步就被他从背后抱住了。

「别走。」

他的嗓子哑的不行，带着鼻音却意外性感。

「程鹿清.....你就是我命里的克星。」

「乖，姐姐给你糖吃。」我回抱他，马路上车来车往，交错的灯光将我们的影子照的层层叠叠纠缠不清。

世界似乎很吵闹，但我仍能感受到自己的心跳，一下，两下，是再正常不过的率调。

我半强迫地拉着江以南回去开车。

在停车场里，一辆法拉利从我们身边驶过，半开的车窗里闪过秦牧也冷漠的眼睛，两个男人在这一秒内对上了视线。

秦牧也的眼神像被入侵了领地的狮子极尽狠厉。

江以南牵着我的手紧了紧，却往前一步挡住了我，温柔而坚定地宣誓着主权。

我冲秦牧也的后视镜一笑，反手将手指插入江以南的指缝，与他十指相扣。

回去的路上是江以南开的车，我问他你能开么？他说他不可能拿我的安全开玩笑。

话是这样说，但在没人的空旷马路上，马达的轰鸣还是暴露了他的心绪。

我转头看他，这一年他其实变了一些，具体哪里也说不上来，但下颌角似乎更清晰了，咬紧牙关时的轮廓很硬朗，加之他握着方向盘的手用力到青筋暴起，倒是很合我的眼。

我喜欢锋利的男人。

江以南带我回了自己的公寓。

出乎我意料，他并没有很急，等我磨蹭了半天裹着浴巾出来，只看了我一眼就进了浴室，接着里面响起花洒的水声，只是玻璃门上没有起雾，或许用的是冷水。

我想了想，去了他的书房。

刚在一起的时候，江以南的温柔总让我想挑战他的底线。

他对我的感情过于小心翼翼，半个月了连手都不敢牵，还是我在看电影的时候一把抓着他不放才算是碰着了，到谢幕时他掌心都是汗，红着脸小声解释是电影院暖气开太足了。

我喜欢逼他做他本来不会做的事。

比如在凌晨空旷的大街上接吻，又比如把车停在人来人往的路边将手伸进他衣摆下直弄到他面红耳赤为止。

江以南一直是被动的一方。

我其实没多少耐心，有了几次外面抽纸巾的经历以后我就带他回家了。

「热水这边，沐浴露这个。」我靠着玻璃门问，「没问题吧，不行的话姐姐可以陪你一起洗。」

他进门以后强装的淡定在我这句话中土崩瓦解，把我往外推：「我可以。」

我裹着浴巾，他推我时碰到我的背，又是一阵脸红。我望着浴室里的剪影心说这就不行了，那你今天晚上可别想睡了。

江以南洗完澡出来，居然还老老实实穿了睡衣，坐在床边跟个小媳妇似的。

我觉得很好笑，勾着他的下巴让他看我。

我身上是一条真丝吊带裙，里面不着寸缕，一俯身，他的视线正好对在我身前，只一瞬他便移开了眼睛。

「过来。」

我拉着他往外走，他不明所以，傻乎乎被我带到了书房。

我很喜欢看书，书房里有一张巨大的书桌。

书桌么，除了看书，其实还有点别的用处。

我引他到桌边，坐上桌沿开始动作。

江以南有点反应不过来，我不客气地摸上他的腹肌：「你不是说要和我从图书馆开始么？图书馆是公共场合，姐姐做不到，就退而求其次吧。」

「在，在这里——」

他的耳朵爆红，在书房暖色灯光下像鸽子血似的，我忍不住咬了他一口：「听话。」

他伸手搂住我，没有下一步的动作。

我贴着他的脸咬唇问他：「想不想，嗯？」

他不答，手上力道加重。

「想叫姐姐。」我说。

他只喊过我一次姐姐，就在我醉酒的那次，后来不管我怎么哄他都不喊了，好像很介意自己比我小这件事。

但我一向是长着反骨的，专爱逼他做他不乐意的事儿。

我手上动作。

他快到极限了，红着眼看我。

「叫姐姐。」我微微俯身，让他触到我。

「.....」

江以南探身来吻我眼角，用求饶的目光望着我。

我不为所动：「叫姐姐。」

.....

最后江以南还是在我的威逼利诱下喊了一声姐姐。

可见人的底线就是用来打破的。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

那晚他红着眼喊我姐姐，几度沉沦，像被艳鬼拉进地狱的纯白神灵。

.....

我的思绪被江以南的吻打断。

他将手掌覆在我眼上，轻吻我的脸颊。

「以南？」

「姐姐.....」他手指温柔地像在触碰瓷釉，「姐姐。」

我有些痒，扭着腰躲他，被他框在方寸之间不得动弹。

我躺倒在床上，浴巾散开，江以南的吻温柔的落下，从耳后蔓延至心口。

我听见他问：「姐姐，你有没有心的？」

有没有心。

怪不得要捂着我的眼睛。

面对我他根本无法问出这句话，这话看似在在问我，其实诛的是他自己的心。

他怕了。

他曾说会让我爱上他，可是他打了退堂鼓。

因为我身边层出不穷的男人实在太多，昨天是易泽，今天是何许，明天冒出一个秦牧也，每一个都让他无力。

很多人陷入爱情以后都会产生自我怀疑，对方到底爱不爱自己这件事几乎能把人折磨死，要是换了平时我愿意哄他。

可今天我有些累了。

江以南见我不说话，几不可查地叹了口气，想要松开我。

我抬手勾住他的脖子将他拉了回来，吻住他的唇，「我就在这里。」

「什么？」

我重复一遍：「我就在这里。」

他眼中透着迷茫，可我不想让他再有思考的时间，翻身将他压在身下，轻吻他的喉结：

「来我公司吧，陪着我。」

八

江以南来我公司我没给他走后门，他的专业对口成绩也好，入职是意料之中。

工作以后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反而变少了，他作为新人要忙的事实太多，也不愿意来办公室找我，怕别人以为我们是那种关系——虽然我们确实是。

「程总，有人给你送礼物哎。」

我的助理给我带来一个盒子，上面挂了张卡片，写着「一会儿见」。

「好浪漫呀！马上就要见面了还给你送东西。」小助理满脸八卦表情，「是谁啊？」

我脑子里闪过一个人的脸，随即摇头，应该不是他，他都出国一年了。

我拆开盒子，从里面拿出一瓶香水。

银色山泉。

这是我们最近正在推动合作的一个香水牌子，里面有一个调子，是白松香。

我挑眉，问：「跟他们公司的合作推进了？」

「哦对，」小助理一拍脑门，「程总，这次格外顺利，我本来以为还要再拉锯几次的，没想到他们那边直接定了我们公司合作。说是已经有了代言人，要马上拍广告了。」

代言人.....怪不得秦牧也说我逃不掉。

既然要合作，我这个老板怎么可能躲着他呢。

「对了程总，刚才小蔡告诉我何总要来——」

小蔡是何许的秘书，我正疑惑他为什么忽然要来我这儿，办公室的门被推开了。

秦牧也今天穿的随意，很像刚进校园的大学生，仿佛已经来找过我无数次一样熟门熟路地走进来，手搭上我的椅背，俯身揉我的头：「发型不错。」

我拍开他：「不错也被你揉乱了。」

小助理眼睛都瞪大了，我才想起来她是秦牧也的狂热粉，在她「老板你认识秦牧也居然不告诉我太过分了」的哀怨眼神中，我扶额，对她挥挥手：「你先出去，不要让人进来。」

「不要让谁进来？」小助理刚拉开门，又是一道声音从外面传来。

何许冷着脸迈进来，见秦牧也在我身旁，眼睛微眯，直接把他当空气，朝我伸手：「小鹿，中午了，一起吃饭吧。」

来的这么快，估计是听到秦牧也要跟我合作的消息以后立马赶来了。

秦牧也把他的手挡住：「先来后到懂不懂？」

「要说先来后到，那也应该是我。」我转头一看，感觉头要炸了，天寿，居然忘记今天约了江以南一起吃午饭。

江以南拿着两个便当，倚在门边，身后是绝望的小助理：「程总我.....」

嗯，没事，我理解你，你一个都拦不住。

「姐姐这里人好多，我只做了两个便当。」江以南将便当放在我面前，又给我倒了杯水，亲昵地刮刮我鼻梁，「怎么总要我提醒你喝水？」

我：「.....」

完了，连江以南都不打算放过我了，看着贴心，其实笑里藏刀。

温柔刀，刀刀要人命。

秦牧也看江以南一眼，话却是对何许说的：「需要别人来照顾小程，要你何用？」

何许松松领口：「比一点忙都帮不上的人强多了。」

秦牧也眼角一跳，上前一步冷笑道：「你难道帮上忙了？你当年藏着什么龌龊心思你以为我不知道么，你也配娶她？」

得，开始相互诛心了。

「不管怎样，她现在是何夫人都是既成事实。」何许玩着领带，「小鹿，你给我买的领带我很喜欢，一会儿陪我再去配几条？」

「她没空。」江以南淡声打断，「姐姐，该吃饭了。」

「小程，我们得讨论一下广告拍摄问题。」秦牧也握住我的肩膀，「去我那儿。」

「拍广告你找摄影师去。」何许开始吩咐司机去楼下待命，「我和程总要去泰银。」

「小程高中的时候可喜欢拍照了，和我聊聊拍摄想法怎么了？哦不好意思，我忘了那个时候小程根本没把你放在眼里，你怎么会知道她的喜好呢。」

何许指节轻敲桌面：「秦牧也，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

「你不要脸的时候怎么没想到人的脸皮有厚度？」

我在夹缝中艰难出声：「那什么，我.....」

「你闭嘴。」男人们异口同声。

我：「.....」

好嘛，我今天是没有自主选择权了。

不知道等下我能不能有机会说出那句经典台词「你们不要再打了啦！」

他们三个站我旁边各成一角，阴阳怪气了好一会儿，最后把炮火转向了我：「你想去哪儿？」

我的目光从他们脸上——扫过，发现他们此刻的表情大有「你要是敢选另外两个我就死给你看」的意思，幽幽叹了口气。

天真，成年人做什么选择？

我拿出手机想给易泽打电话，让他们三个自己过去吧。

电话还没拨出去，我看见一个许久未见的号码出现在了手机屏幕上。

贺呈。

我当即把手机往心口一贴，站起来面无表情地说：「借过，我去下洗手间。」

九

我带上耳机走出办公室，将背后的三道视线隔绝在门后，才按了接听。

「.....」

「现在有空么？」没有寒暄也没有解释，贺呈的声音在电话里显得有些沙哑。

我下意识点头，然后才想起来他看不见：「有，我来找你？」

「好。」

我在楼下买了一份冰糖雪梨，然后驱车往贺呈家去。

贺呈和我见面，永远是在他家里，门窗紧闭连窗帘都拉上。

这样的空间会让人感到压抑，但也会给予人安全感。

尤其是对一个穷途末路的人来说，一个密闭的房子能让人更加安心，比如九年前的我。

他家在老别墅区，我小时候常来，因为我爸当时跟何家关系很好，我每年会来这里拜年，拜年的时候就会看见何许。

何许总是安分地站在何老爷子身边，对我们露出彬彬有礼的笑容。

不过后来他们搬家了。

程家出事后，何家也不是一点影响都没有，何老爷子嫌这个地段不吉利，就把房子给卖了。

辗转几次后，这房子落入了贺呈手中。

门是开着的，我敲敲门走进去，径直上了二楼。

二楼有一个巨大的圆厅，外圈围着整排的书架，上面很多书是贺呈搬进来后才放上去的，那些书曾陪伴我走过无数个不眠之夜。

留声机里放着低沉的萨克斯独奏，古老的水晶灯无法将大厅完全照亮，暖黄的光温柔地洒下，为坐在地毯上看书的那个男人镀上一层柔和的滤镜。

他穿了一件黑色毛衣，像一只在白色毛绒地毯上打盹的黑猫。

贺呈听见我的脚步声，抬头冲我笑了笑。

他的眉眼很深邃，平时看人会显得有些深沉，唯有垂眼看书时会露出放松的神情，这会儿看我的眼神很平和，想来看的书应该挺合心意。

「什么时候回来的？」我把冰糖雪梨递给他。

他舀了一勺：「昨天。」

「怎么不告诉我？」

「你忙。」他把碗底的糖水浇在雪梨上，「程大小姐身边那么多人，把时间花在我身上就浪费了。」

我懒得理会他话里的调侃，问他：「秦牧也和我公司的合作是不是你干的？」

他几口吃完了雪梨，拿纸巾擦了擦嘴，这才慢条斯理道：「稍稍推动了一下进度，本来也是属意于他的，再者我和秦家最近也有个合作，就当卖秦总一个小人情了。」

我无奈：「你没必要把他扯进来。」

他朝我伸出手，我和他对视，他温和地望着我，几秒后我只好将手放在他掌心。明明我站着他坐着，他却将主动权牢牢把控，这是他的习惯。

贺呈牵着我坐下，替我整理了一下头发：「给何许找点事做，他的注意力分散些比较好。」

我心道你都把他的身世透给何老爷子了难道还不够么？却也知道他决定的事无法更改，于是换了个话题：「你吃饭了么，我有点饿了。」

「想吃什么？厨师不在，我给你做。」

「炸酱面吧。」

第一次见面时贺呈为我做过一碗炸酱面。

九年前，我十七岁生日那天，医院传来我父亲身死的消息。

他进 ICU 不过两天就撑不住了，根本没有给我反应时间，等我从混沌中清醒过来时，人已经在殡仪馆了。

程家各系亲戚吵成一团，公司里的股东也闹的不行，根本没有人考虑到我刚刚失去了父亲，有对我冷嘲热讽的，也有对我极尽巴结的，不管是什么人，都想趁乱分一杯羹。

我对公司的事其实不甚了解，但何家在程家是占了股份的，很多人就把主意打到了何家身上，何许那时已经开始管事了，他是我爸钦定的女婿，很长一段时间都和我绑定在一起，人们自然而然以为何家会对程家施以援手。

可天底下哪有免费的午餐，对当时的何家来说，帮助程家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

公司董事给何许打过电话，第三次才有人接。

电话那头他问：「出了这么大的事，程鹿清为什么不来见我？」

我爸生死未卜，公司乱成一团，他问我为什么不去见他。

他在等我去见他，但他不会自己提出来。

何许总是喜欢这些弯弯绕绕，程家有意与何家联姻，所以他每年都送我许多礼物，在我生日那天空出时间来见我，有礼，规

矩，一举一动都符合我爸的期许，至于我喜不喜欢他，那不在他考虑的范畴内。

我和秦牧也在一起的第一年，我本来想和他一起过生日，可我爸非说约了何许来家里做客，闹的我很不高兴，全程面无表情，气的我爸直瞪我。

何许就笑着和我爸说：「小鹿还小，没有在社会里磨砺过，有脾气很正常，玫瑰都是带刺的。」

那时他看我的眼神，宽容又冷漠。

我是一朵养在温室的玫瑰，经不起风吹雨打，只要被暴雨折弯了腰，便不得不屈服于他的保护。

他是这样想的。

那天何老爷子给我打了个电话，说我可以来何家跟何许商量转移股权的事，最后提及何许的喜好：「来的时候带瓶豆奶吧，他爱喝这个。」

他絮絮叨叨地说自己老了，不管事了，还是得看何许怎么想，提点我的样子像极了为我考虑的长辈。

可他话里话外都透着一股得意，得意我无依无靠，得意何许高高在上，得意曾经有意联姻的程何二家，现在要靠程家大小姐来讨好何家公子度过难关。

何老爷子希望我做一只乖乖听话的金丝雀，交出程家的一切，然后作为精致的展览品成列在何家的展柜里。

商人重利，一切皆可算计。这是何老爷子借程家磨难为何许上的一课。

但我没有去何家。

何许对我征服欲来自我十年如一日的冷淡，他有过许多女人，那些女人或求色或求财，唯有我，眼中从来没有他，也从不向他求什么。

他对我有着超乎寻常的耐心。

可他追求的人是不存在的，他想要女人高傲，又想要女人臣服，他天生带着征服欲，又将对对他动心的女人弃之如履，这是死循环。

若我没有坚持，现在也不过是他的过客罢了。

我爸火化后，早就不耐烦的人们散去，留我一人坐在殡仪馆旁边的台阶上发呆。

我抱着他的骨灰盒，从正午坐到日渐西斜，天边燃起火烧云，下班的工作人员感叹：「明天应该是个好天气。」

那一瞬间，我脑子里想的居然是，在作文里，这是对比的一种写法，用相反的天气来衬托主人公的内心情感。

我用语文老师的语气问自己，那么此刻主人公内心想的是什么呢？是她爸临死前交代的遗言：「和江柔葬一起」。

我被自己逗笑了，心说这他妈的都是些什么事儿？去你妈的死老头，把我妈气死了还要跟你姘头合葬，你想都别想。

夕阳烧的我脸上一阵热意，泪水蒸发后脸因干燥而刺痛，我想站起来，可腿麻了，挣扎了半天干脆放弃抵抗，自暴自弃地等神经恢复。

这时有人挡住了光线，一片黑色风衣的衣摆垂在我眼前：「程鹿清。」

我抬头，逆光下我看不清他的脸，血红色的落日勾勒出他的轮廓，他有一个好看的下巴。

我张了张嘴，不知道为什么居然问了一句：「有烟么？」

他从口袋里拿出烟递给我，又挡着风替我点了火。

我叼着烟猛吸了一口，差点呛得咬不住。

他轻声笑了，衣摆一撩坐在我旁边的台阶上：「慢慢来。」

我咳出了眼泪，不服输地又吸了一口，然后缓缓的吐出来，面前烟雾缭绕，忽然就觉得没那么难受了。

「挺好，有成为烟鬼的潜质。」他赞了一句。

我转头看他，这个男人有一张立体的脸，眉弓高，眼窝深，鼻子虽然挺但并不粗糙，显得有些俊秀，中和了立体眉眼的雕塑感。

他的下巴带点方，上面有零星胡茬，但并不影响他的整体气质，反而很有男人味。

看见他脸的瞬间我就知道他是谁了。

何许像他妈妈，长相偏阴柔，而何老爷子年轻时也算是一代青年才俊，据说他的大儿子，很像他。

男人见我看着他脸不动，笑了笑自我介绍道：「我是贺呈。」

他是改了母姓的，他的母亲本就是女强人，离了婚仍有生活和后盾，而我妈.....嫁人以后完全丧失了自我，沉溺在过去无法自拔，不能接受我爸找小三又无力改变现状，只能是自怨自艾，到最后含恨离去。

可笑的是我爸三个月后就把小三带回家了，那个江柔，看着柔柔弱弱，其实主意大的很，把我爸唬的神魂颠倒，往公司塞了一堆人，结果闹出了问题，让人卷钱跑了，我爸和她一起去追，要不是这样也不会出车祸。江柔当场死亡，我爸.....过了几天也去陪她了。

我低头将情绪压住，冷着眼与贺呈对视，可能过了几分钟，也可能只是几秒，他忽然笑了。

他从风衣口袋里拿出一包湿巾，抽出一张给我：「聊聊？」

我站起来，走下台阶：「送我去海边。」

他没问我做什么，开车带我往沿海公路去了，还很体贴地敞着篷，以便海风可以及时吹干我的眼泪。

我把骨灰都撒进了海里。

连同过去一起。

从那一刻起，程鹿清就是独身一人了。

「我饿了。」

我对贺呈说。

他带我回了临时住处，卷起袖子开始切葱：「炸酱面吃不吃？」

他是一个很矛盾的人，为了报复自己的亲生父亲不择手段，却又有耐心陪我一个毫无根基的倒霉鬼浪费时间。

很难想象这样一个人会亲自下厨，他煮面时充满了烟火气，可解了围裙后办公的眼神又很锋利，察觉到我在看他，贺呈合上电脑为我倒了杯水，轻轻揉了揉我的发顶：「一切都有代价，你以后会懂。」

有了贺呈的帮忙，程家总算挺住了，虽然伤了点元气，但不至于被人吃干抹净。

「程鹿清，你太弱了。」贺呈替我稳住公司后说。

跟贺呈打交道其实很轻松，因为我们都具有极强的目的性，直来直往，也愿意为此付出努力。

他对我很严厉，请了老师来辅导我功课，高考后更是直接带着我熟悉公司事务，手把手教我一切该学的。

他会用最平淡的语气毫不留情地指出我的问题，让我改文件改两个通宵，也会细心地察觉到我的体虚给我配中药调理，送我绝版的旧书。

他教我为人处事，教我长袖善舞，教我掩藏情绪，每次我撑不下去的时候，他就带我去海边看星星。

我们会脱了鞋光脚踩在沙滩上，感受海水的涨落，听风拂过海鸥翅膀的声音。

后来他将何家别墅买下来了，我往书架上添了不少书，我们就鲜少再出门看星星了。

自然的广袤星空洗涤人心，而浩瀚书海则给人沉静的力量。

公司事忙，偶有空闲时光，我们便会在圆厅里看书，我手边是咖啡，他手边是白水，手里拿本书，一天无言。

贺呈用五年时间，将我变成了一个和他很像的人。

我们用理智将自己牢牢锁住，情绪藏于内，精致且漠然。

然后我嫁给了何许。

带着程家做嫁妆，嫁给了何许。

何老爷子对我很满意。

贺呈也很满意。

后来他就很少再联系我了，他的生意做到了国外，只偶尔同我在电话里聊聊，谈及的也多是最近新看了一个画展或淘到一张老唱片。除非我问他，否则他轻易不会置喙我的公司管理。

去年他告诉我，他妈妈去世了。

我就知道，自己应该快见到他了。

贺呈将面端到我面前，手臂自然地搭在我背后的沙发上，我转头去看他。

岁月不曾在他身上留下痕迹，有的只是时间的沉淀，他这样稳重又自持的男人，其实很讨小姑娘喜欢。

我在他身边的那几年，有数不尽的莺莺燕燕往他身上扑，他从不带女人回家过夜，但有一次一个相处了两个月的姑娘上门找了我，她问我拿什么迷魂汤蛊了贺呈，居然能住在他的房子里。

我给贺呈打电话，他甚至没有亲自到场，只派了两个保镖将那姑娘架走了。

那天晚上贺呈带回一张唱片，问我：「跳舞么？」

他对于跳舞这件事有很强的仪式感，特意换了西装。

我那时已经出席过很多酒会，他给我买了一整个衣柜的礼服，我挑了件黑色露背裙，行走间摇曳生姿。

看到我的瞬间他的眼神暗了暗，随后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一手牵过我，一手轻扶我的腰肢。

那是一首安静的曲子，我们只小步地在圆厅中进退，我穿了高跟鞋，正好能将下巴放在他肩膀上。

我们沉默至一舞终了，我抬起头看他，鼻尖只离他一指的距离，呼吸都能相互缠绕。

有人说，男女对视一分钟以上，很容易出事。

贺呈的眼眸像墨玉般温润却又时时透着悲悯，当他望着一个人时，对方很容易产生自惭形秽的想法，但我那时胆子很大，坚定不移地望着他，一定要等他的反应。

「程鹿清。」

他其实很少笑，但面对我时，却会习惯性牵起嘴角，连带着眼睛也染上笑意。

最后他打破了那一指的距离，抬起下巴，凉薄的唇在我额头上短暂停留了一秒。

若不是他的胡茬刺到了我，我几乎要以为那只是窗外漏进的风。

吃完面我去厨房把碗洗了，然后回到贺呈身边。

难得安宁。

我们就这样静坐，直到窗外响起一声鸟鸣，贺呈起身拉开窗帘，已至黄昏，透过落地窗倾斜进来，他从书架上取出一张黑胶唱片放在留声机上。

前奏响起，是 Careless Whisper。

转身向我伸出手，微微躬身：「跳舞么？」

我仍将下巴搭在贺呈肩膀上。

进退间他安抚地捏住我的后颈，「和从前一样。」

我握紧他的手以做回应。

一样么？不一样了。

我只是习惯了在他面前示弱，看他的眼神中永远带着依赖。

「你们合开的公司财政上有个大窟窿。」他说。

何家的动态一向是他最关心的。

我点头：「我知道。」

他笑：「他想要你折服，可我更喜欢你傲气。」

「他不会如愿。」

「你想好怎么处理了？」

我闭上眼，少年麋鹿般的眼睛一闪而过。

「很早之前，就想好了。」

十

我喜欢上了自己的学弟。

我们有共同的导师，在导师办公室看见他的第一眼，我的心跳就乱了。

导师笑着拍他的肩膀说，这是你师兄易泽，好好相处。

他冲我一笑，露出了虎牙：「师兄好，我叫江以南。」

江以南。

我在遇见他之前，不知道自己喜欢的居然是男人。

我觉得慌乱，但又在相处间越陷越深，对他无法自拔。

整一年的时间，我都在观察他。

他是一个很温柔的人，喜欢他的女生很多，和我直接无视的处理方式不同，他总是很耐心地站在原地听人把话说完，然后向对方表达歉意。

我有时候会想，如果我对他表白了，他会不会也用那种温柔歉意的眼神望着我，然后说一句「对不起」？

但这样的事也只能是想想，应该会吓着他吧，毕竟我对他感情复杂，外放到生活中行事就变得莫名其妙，连导师都偷偷问过我他是不是得罪了我，为什么我对他从来没有好脸色。

每每想到这里我都无奈极了，喜欢一个人却让人家以为我讨厌他，这绝对是全世界最失败的暗恋了。

不过讨厌也没关系，我本就没指望他跟我之间有什么，靠近了得不到更难受，能经常在教室看见他就很好。

他一直没有女朋友，我也曾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去试探他的取向，得到的消息是：他有一个喜欢了很久的人，只是找不到了。

我本以为这种状态会一直持续下去，可在大四下学期的某天，江以南拒绝了组里的聚餐。

大家说他最近一直往一个奶茶店跑。

我很好奇他想做什么，就接了那个店里的兼职，结果发现他居然是在找人。

他在店里坐了一整天，眼睛直愣愣地看着校门，我在群里看其他同学聊八卦才知道，他遇见高中时的女神了。

那一瞬间我的心脏都缩紧了，我知道自己并不如想象中洒脱，看着他就好只是自欺欺人，我其实不愿意他和别人在一起。

我觉得江以南找人的方法很蠢，嘴比脑子快，一句「不务正业」脱口而出，所幸他也没有在意，可能是因为心思不在这儿吧。

让我没想到的是，江以南等到了。

这之后，我经常看见江以南和一个女人在学校里散步。

我直觉那个女人很不靠谱，神使鬼差地跟踪了他，然后发现她居然是个有夫之妇。

程鹿清，她身边的男人换的比衣服还快，这样的人怎么配得上江以南？

可我没有立场去劝他离开。

我用了一个极端的方法：去找程鹿清。

她接纳了我，像买一支口红一样自然。

江以南要和她见面的时候心情会特别好，当我在办公室听见他告诉室友今天要晚点回来就知道他一定是要去见她。

我给程鹿清打电话，说要出门一趟，她说她就在这附近，可以来带我。

我的目的达成，但还是惊讶于她对江以南的态度。

江以南喜欢她，是个人都看得出来，可她根本不在意他的感受。

江以南上车时我不敢看他，用这样的方式让他知道真相无疑是卑劣的，可我仍无法面对他失落的表情，我舍不得。

然而我高估了程鹿清的脸皮厚度，也低估了江以南对她的喜欢。

他居然忍了。

诚然程鹿清和她的丈夫貌合神离，可她毕竟已经结婚了。

我只好变本加厉地伤他。

我和他「争宠」，估计着他们在一起的时间给程鹿清打电话，只要他和程鹿清我必出言嘲讽，而程鹿清的习惯也意外地配合着我的想法，她每次见了江以南就来找我，我相信照这样下去，江以南总会撑不住的。

知难而退，是这段感情最好的收场。

可江以南对程鹿清的执念之深令我恐慌，他甚至进了她的公司。

这段时间程鹿清减少了跟我的联系，我有一次故意把东西落在她家回去取，碰见了她的丈夫何许。

比之最初，他有些颓废，正带着蓝牙耳机和人交流，我站在转角避开他，听见他说：「.....江以南.....」

那时江以南已经工作了一年，据说升迁很快。我想不通怎么会有人能忍受自己的妻子和她的情人在同一个公司朝夕相处。

我觉得事情不对时已经来不及了，有时候大厦将倾，只不过一瞬。

江以南因贪污公司财产被查的消息传出时，我们曾经一起合作过的学生群爆炸了，都说不相信他会干出这种事。

我也不相信，怎么可能呢？他是江以南啊。

我想到何许那天在电话里提到他的名字，心中电光一闪，难道是他？

他想对江以南耍阴招实在是太容易了。

我脑子涌上一股热血，往袖子里揣了一把瑞士军刀就出门了。

十一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我仿佛在十七岁那年就已经死了，剩下的只是一个名叫程鹿清的皮囊。

我曾以为烦恼就是我有一个很喜欢的男朋友，但我爸对我的婚事有其他想法。

后来我发现，烦恼还可以是母亲尸骨未寒，父亲就从外面带回来一个女人。

那个女人很温柔，望着我的眼神温柔地能掐出水。

她优雅得体，说话轻声细语，我爸第一天就告诉我，「江阿姨脾气好，你可不要欺负她。」

我欺负她？呵呵。

我不屑。

但命运有时候真的很神奇。

我知道江柔有一个儿子，她跟我爸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为了让这个儿子，她的儿子之前生了重病，没钱治病，是我爸出钱帮忙转院才保住一条小命。

但江柔防的紧，没有让她儿子出现在我面前过。可惜我爸这个直男根本不能懂她的心思，自作主张把那个孩子转到了我的学校。

市里最好的中学。

我本也不知道这件事，可江以南和江柔，长的实在太像了。

那双麋鹿般湿润的眼眸啊，多么让人怜惜。

那是一个雨天，我在男生宿舍看见一个踌躇的身影，料想他是没伞，就过去顺路带他，他抬眼看我时愣住了，而我则掩了眼中惊诧，笑着问：「小朋友，迷路了？要不要姐姐替你报警找妈妈。」

江以南喜欢我，我一早就知道了。

从小到大，喜欢我的小男生能组一个足球队，他的眼神根本藏不住。

我总能莫名其妙的碰见他，也能在出操时感受到他的视线追着我跑，但我不以为意。

小孩子的喜欢算什么东西，江柔总有一天要带他见我的，那时他的反应会很有意思吧。

只是我没等到那天。

有一天我去校门口拿外卖，一转身就看到江以南倒在校门口，保安正急赤白脸地打 120。我算算时间觉得等救护车还是慢了，干脆打车带他去了医院。

我本着送佛送到西的态度想等他醒了再走，也算给我爸一个定心丸，却在医生给他急救时接到了另一个医院的电话。

「你是程正的女儿吗？你爸爸出车祸了。」

我爸出事到死亡不过几天，那段时间却像一个无法醒来的噩梦，无数的恶意蜂拥而至，若不是贺呈，程家不可能东山再起。

可就像他说的，一切都有代价。

他帮我，因为他要以我为刃，将何家斗垮。

我无权拒绝。

嫁给何许后我们各玩各的，但他心里一直对我的态度耿耿于怀，三年后，他对我丧失了耐心。

他想得到我，想用孩子拴住我，在一切计划都行不通时，他选择给我挖了个坑。

这个坑不大不小，属于我求求他就能蒙混过关的程度。

他太想看美人走投无路时的残破美感。

而我则再次遇见了江以南。

我在见到他的瞬间就决定了何许那个锅的去处。

比之何许的多疑，江以南真的过于单纯。我靠近他，勾引他，他本来就喜欢我，根本招架不住我的撩拨。

我喜欢欺负他，各种意义上的。

我将他眼睛逼到通红的时候，我让他难过的时候，都在心里问，江柔，你的儿子，你千方百计护着的，根本没见过人间险恶的儿子，现在却拜倒在我身下企望我的真心，这种情况你想过么？

有时我觉得自己像个戏多的神经病。

我告诉江以南自己不懂什么是爱，明知道他会伤心，却还要和别的男人乱搞然后让他看见，见了他以后我都会去找易泽，让他看不清我的心思，每次他怀疑人生的时候，我会告诉他我不能没有他，将他从失控的边缘拉回来。

给个巴掌再赏个甜枣，我做的得心应手。

他渐渐不敢相信爱了。他变得患得患失，却无法逃离。

我带他去看秦牧也演唱会时，他头上戴着应援帽冲我笑，傻乎乎的，某一刻我的心动摇了，我告诉自己，他是无辜的。

可心里另一个声音立刻反驳：他是无辜，可你难道不无辜么？你被气死的母亲难道不无辜么？活该你就得那么惨么？

他妈死了，你还要按照遗嘱定期给他打生活费，保护他幼小的心灵不让他知道他母亲的真实死因？

凭什么他可以纯净清冽如泉水，凭什么你要满身血污在泥泞中挣扎为他母亲的错误买单？

江以南就像一颗水晶球，美丽脆弱，让人想要呵护，又.....叫人忍不住想将他狠狠碾入尘埃，让他布满裂痕，让他破碎毁灭。

我恨江柔，在无数个梦里我对她破口大骂，骂她毁了我的人生。

可那个男孩子，眼神那样干净，他一生唯一的心机只是对我欲擒故纵罢了，他干净的就好像根本和我可怖的一生毫无关系。

这样纯粹的人.....当然，不能放过他。

地狱什么的，一起下吧。

江以南越来越放不下我，他进我公司由我培养，扶摇直上。

有一天我跟他喝了酒，醉醺醺地告诉他我想离婚了，唬着他签了个合同。

何许以为江以南是我找的替罪羊，可他不知道，贺呈为他准备的大礼还在后头。

何老爷子偷偷做了亲子鉴定，结果出来以后直接心脏病突发进了ICU。

通俗来讲，就是他做了接盘侠。

这是一个巨大的丑闻，何许名不正言不顺，公司的股票因何老爷子的入院暴跌，而何家背后那个隐藏着的深坑渐露狰狞，那是贺呈的报复。

我们以江以南为饵迷惑了何许的视线，让他忽略了真正可怕的问题，现在再补，为时已晚。

何许问我：「这是你想看到的吗？」

我摇头，只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贺呈作为我的引路人给了我太多，在何家这件事上，我对他的决定绝对服从。

秦牧也来找我，要我跟何许离婚：「我还是那句话，让我保护你。」

我本意不想将他牵扯进来，否则也不会躲他这么多年。年少时的喜欢，可以一生怀念，却不该沉溺其中。

何况我实在没有心力再去爱一个人了。

在算计背后到底有多少真心，我自己都不敢去想。

十二

程鹿清将程家交给了贺呈，以此来换何许一条生路。

「如果没有你，程家早就消失了，本来就是你的，现在还给你。」

贺呈擦拭唱片外壳的手一顿，眼神掩在镜片之后：「程鹿清，看来你还没有长大。」

程鹿清笑笑：「贺呈，我也不是你的复制品，哪里能做到你这个地步。」

「其实那个姓江的小子，你也留了一手吧，你根本没把事情做绝。」

「嗯，马上能出来了。」程鹿清承认的干脆，「不过易泽那边需要你帮个忙捞一把，他去找何许，差点捅他一刀。」

「呵.....你身边的人，都是神经病吧。」

这样的疯狂是贺呈永远无法理解的，江以南的飞蛾扑火，秦牧也的十年等待，易泽的冲动伤人，程鹿清的散尽家财，对他来说就是愚蠢的代名词。

他静静看了程鹿清一会儿，将桌上装着戒指的首饰盒推到她面前：「这是我的答案。」

他也不是没有心。

「我只是很累。」程鹿清却望向窗外，天空似乎一直是蓝色的，可苍穹之下埋藏了多少往事，她根本不想回忆。

她想离开。

「我对你，从一而终。」

商业街巨大的屏幕上，播放着当红歌手秦牧也拍的香水广告。

阴暗的房间里。

「豆奶吧。」何许对来接自己的秘书说。

「她在哪里？」

江以南问送他出门的工作人员，「我想见她。」

不远处的墙角，猩红的光散落，穿着黑色风衣的女人转身离开。

飞往远方的航班，即将起航。

(正文完 番外平行时空 HE)

【江以南番外 暗恋】

C 大三幢 609。

「老江，老杨说图书馆有一个大美女。」靠窗的床上探出一个头，对对面桌子旁打字的少年说。

「哦。」

「出门活动活动呗，老杨让我务必喊上你。」

「你去吧，教授给我安排的任务马上要交了。」江以南按下回车键，心道这老杨又想霍霍他去问人家姑娘要微信了，他绝不上当，随口敷衍了一句，「今天晚上赶出来还能有个安生周末。」

「哟，不为所动啊。」许颖笑嘻嘻地看着他的后脑勺，故意拉长了声音，「你知道老杨为啥要嘱咐你去看嘛？」

「那姑娘和朋友一起来的，老杨听见她朋友喊她——程，鹿，清。」

话音未落，许颖只觉得眼前一晃，下一刻江以南已经披上外套开始打电话了：「老杨你在图书馆几层看到的人？」

「……」许颖叹为观止，「这还是那个让无数学姐学妹相思断肠求而不得的江以南吗，你慢一点啊等等我老江你这是要起飞吗！」

江以南确实快飞起来了，他恨不得自己可以直接闪现到图书馆。

现在正是下课的时间点，校门口人特别多，江以南在人群中逆流而上特别显眼。

一堆人目瞪口呆地看着平日里风轻云淡的江学长向图书馆的方向狂奔而去，几乎跑成一道模糊人影。

「.....这是，想去图书馆看书么？」

大一新生仰慕地望着江以南绝尘而去地背影赞道：「学长对知识的渴望真是让人望尘莫及！吾辈楷模！」

江以南冲到图书馆大门口才拽回了自己的理智，对着图书馆的玻璃门把跑乱的头发整理了一下，然后深吸一口气走了进去。

老杨在二楼，见他来了，隔着老远就对着他挤眉弄眼。

江以南顺着他的视线望去，一眼在人群中看见了那个红色的身影。

江以南一脸平静，从书架抽了本书，然后眼观鼻鼻观心往程鹿清那边走，怂了半天还是不敢坐她旁边，退而求其次选了她背后的位置。

坐下时他眼角瞟到了她看的书，《楚留香传奇》。

高中的时候大家讨论的大都是网文，当时有一部金庸剧热播，这才吸引了一波人去看小说，江以南在体育课上听见程鹿清和朋友一起讨论剧情，末了她说：「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古龙。」

为这句话，江以南两个月内把古龙的小说看了大半。

他没有特别的途径可以打听程鹿清的爱好，所得消息都是他几年来一点一点拼凑起来的，而她喜欢红色，是江以南对她的第一印象。

那时江以南刚上高一，有一次从宿舍出来，天降暴雨将他堵在了门口。

他很讨厌头发被淋湿的感觉，所以一时顿在了台阶上，正想着要不要找宿管大叔借把伞，身后台阶下就有人说：「一起走吧。」

不是疑问句，而是肯定的语气。

江以南回头看到她就愣住了。

眼前的女孩扎着马尾抬头看他，眼睛又黑又亮，隔着雨幕显得有些朦胧，校服松垮垮穿着，一只袖子挽起露出白皙的胳膊，手上拿把红色的伞，那明明是很普通的伞，可是在她手上就特别的好看。

红色很衬她。

见他发呆，她挑眉：「小朋友，迷路了？要不要姐姐替你报警找妈妈。」

江以南顿时囧的不行，赶紧缩到伞下，说了句「谢谢」。

一路上他都在找话题，可一个字没蹦出来就到教学区了，只来得及道声谢，连她是谁都不知道。

她是穿着校服的，高一没发校服，所以她一定是学姐。

江以南往高楼层逛过几次，总算在开水间看见了她，她拿着一个红色的保温杯，正在和朋友说笑。

她笑起来的时候会露出一个小虎牙，弯起眉眼的瞬间连天气都晴朗起来。

江以南假装自己在看风景，一步一挪，终于等到她打完水回班了。

高三八班。

他眼睛都快瞟飞了也没看见她是坐在哪排。

周五放假他想偷偷去看那个班贴在墙上的名册，踌躇半天还是作罢了，这行为过于痴汉了。

不过所幸，像程鹿清这样的女孩子，不管在哪里都不会难找。

很快江以南就在篮球场上再次看到了她。

「好看吧。」同桌拿胳膊肘撞他，「程鹿清，高三学姐。」

江以南下意识点头，同桌感叹：「唉，也就看看，人家醉心学习，对我们这些帅哥那是不为所动。」

大家都笑他不要脸，而篮球场上程鹿清一个纵身将球投进篮筐，笑着和身旁的男生击了个掌，皮肤在阳光下白的发光。

「学姐牛批！」「漂亮！」

围观的人群纷纷为程鹿清喝彩鼓掌，江以南忽然觉得口渴，仰头把手里的水喝完了，拧成麻花扔进垃圾桶。

据说，S 中对程鹿清有好感的男生可以绕着操场围一圈。

江以南不过是其中一个.....小朋友。

如果不在她面前刷存在感，连姓名都没有的那种。

可莫名其妙老是在人家面前出现肯定会被以为是变态吧，要怎么离学姐近一点呢，这是个问题。

江以南冥思苦想了很久，最后从表妹看的电视剧里找到了灵感。

对学生来说还有什么能比一起学习更能培养感情的？

什么一起去图书馆啊，这题怎么做啊，我来教你啊.....嗯，挺好。直树不就是这样喜欢上湘琴的。

第一次月考放榜，江以南连自己的成绩都没看就往高三的楼层跑，结果在成绩榜上最高的位置看见了程鹿清的名字。

旁边的学生窃窃私语，江以南竖着耳朵听见了程鹿清的名字。

哦，学姐常年稳在年级前十。

年级前十是会在学校大会上受表彰的，而期末考试的三个年级第一，则要一起朗诵诗歌，这是 S 中的传统。

江以南头一次庆幸自己的成绩不错。

学习吧，学习使人快乐。

江以南把程鹿清的几科成绩写在纸条上贴在课桌内层，拿课本的时候就顺便看一眼，比喝红牛还管用。

他本来成绩就好，但比较懒散，可心里有了目标就不一样了，学到被爸妈敲门劝睡觉都是常事。

期中考表彰时，江以南恨不得穿西装打领带，再三向班主任确认是不是只能穿校服后，班主任看他的眼神都变了，拍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以南啊，虚心使人进步啊！」

江以南不想进步，他想在程鹿清面前孔雀开屏。

他回家把校服洗了，甚至想拿熨斗熨一下，奈何家里没有熨斗只好作罢。

颁奖时江以南看着跟自己隔了一个高二的程鹿清，脚步不由自主地往前，被老师一把拽住：「同学，还没轮到你上台。」

一时间大家都往他这个方向看。

程鹿清也回头看了一眼，江以南瞬间挺直了背，嘴角扯起一个僵硬的笑：「对不起。」

不知道为什么，江以南总觉得程鹿清笑了一下。

领完奖要拍照，人太多照不全，于是拍照的老师喊大家挤一挤，江以南长腿一迈直接从高一蹿到高三那边，站在程鹿清身后，近的能闻到她洗发水的香味。

下台时程鹿清手里的本子滑落下来，江以南注意力一直集中在她身上，反应巨快一手捞了起来。

「谢谢。」她侧着头轻声道谢。

「不客气，为人民服务。」江以南差点咬了舌头。

程鹿清看他一眼，又笑了：「小同志辛苦了？」

江以南：我是谁我在哪。

大会后很长一段时间江以南都不想面对自己，程鹿清目前对他有两个印象，一个是小朋友，一个是小同志，下次是啥可真不好说。

和女孩子打交道太难了，还是学习比较容易。——江·凡尔赛·以南。

让江以南想不到的是，第三个印象词马上就到了。

S 中很注重学生的身体，一到大课间就会安排学生去跑操，虽然跑步累人，但大课间绝对是学生们期待的一个时间段。

因为当全校学生都集中在操场时，大家都可以看见想见的人。

集合撤退看的最清楚，要是眼尖就能穿越层层人海一眼锁定那个人的后脑勺，这样看着就连跑圈都没那么累了。

而体育课更是上天眷顾，江以南和程鹿清的体育课是重叠的，他们的体育老师一男一女，正好是夫妻，每次想到这里江以南脑子都会冒泡泡。

他对程鹿清的了解大都来自体育课。

比如她喜欢喝百事胜过可口，她一周两节课一次打球一次找阴凉地看书，她习惯坐在操场往左数第三棵树下背单词，她手上系着一条黑色的细绳。

说到打篮球，江以南自己也喜欢打，但又不好意思和他们混一起去，还是有一次一个学长看他打得好来邀他，他才有机会跟程鹿清一起打了一局。

江以南看程鹿清打过很多次球，对她的习惯轻车熟路，配合默契。

进了球后程鹿清笑着来和他击掌：「打得不错啊。」

江以南当时脑子发懵，「嗯」了一声，之前脑补过的「以后一起打啊」「你也很厉害」「是你配合的好」之类的话一句都没说，恼地他课后直挠墙。

后来从学长那里得到了反馈：「上次那个小孩呢，周末让他一起出来打球啊。」

小孩。

「你会喜欢比你小的男生吗？」在某天课后，江以南用最随意的语气问身边和数学题奋战的同桌。

同桌双手抱胸，一脸惊恐：「你想干嘛？」

江以南给他的几何图画了条辅助线，装出一脸淡然的样子：

「我是说，你觉得女生会喜欢比自己年纪小——」

「老江，你一看就是没谈过恋爱的，问问题怎么这么幼稚？」
同桌忽然有了一种指导学霸的快乐，「这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啊，你先说说那个女生什么样子？」

江以南：「.....」忽然不知道该怎么说。

同桌八卦心大起：「你是不是看上谁了？说说看啊。」

江以南：「我有一个朋友.....」

「扯犊子呢，你就是你朋友。」

江以南：「.....」

这天没法聊了。

「其实吧，女孩子在意的不是年龄，而是你心里成不成熟，你晓得吧。」

当天晚上，江以南回家做了 4399 心理年龄测试，一测，「恭喜你，你的心理年龄是十岁」。

心态崩了。

心理年龄十岁的小朋友江以南后来和程鹿清一起打了好几次球，总算混了个脸熟，在学校里碰见的时候她甚至会对他笑一下。

有时候江以南想，这样就挺好的。

没事一起打打球，大课间看一眼，考完试一起上台受表彰，日子如流水般过去，仿佛看不到尽头。

第二学期，开学典礼。

高二代表因病缺席，剩下江以南和程鹿清两个一起诗朗诵。

他们站在后台排练，一字一句地对着词。

「一个寒假不见你好像长高了。」她忽然说。

江以南不由自主挺了挺背：「嗯，现在 185 了。」

程鹿清笑：「我表弟跟我比身高的时候也和你一样得瑟。」

「你表弟几岁啊？」

「比你小一岁，小屁孩一个。」

江以南不服：「我马上十七了。」

「我还马上十八了呢，我骄傲了吗？」程鹿清挑眉。

江以南一愣，忽然意识到程鹿清快毕业了，嘴比脑子快：「你想去哪里念大学？」

「杭城吧，我喜欢那个城市。」

杭城，他想去的学校也在那里。

心中忽然安定下来，他说：「学姐，我们杭城见。」

高三下学期，程鹿清很忙，江以南也忙。

一个为高考一个为竞赛，篮球不打了，倒是在图书馆碰见过几次，程鹿清换脑子的时候会 and 江以南一起做题，看完书再一起去吃饭，时间长了居然成了习惯，她开始替他占位置带早餐了。

用同桌的话说，江以南那段时间都乐的找不着北了。

后来啊.....

江以南如老僧入定，在图书馆生生从上午九点坐到下午两点，老杨许颖撑不住先走了。

他看手机上的反光，程鹿清稳如泰山，手边叠着的书已经看到第四本了。

叹了口气，江以南想不通自己为什么那么怂，要是连招呼都不敢跟人打，这样坐一年都没用啊。

正暗暗鄙视自己，忽然一只手搭上了他的肩膀。

有人在他耳边轻声问：「小朋友，还要躲到什么时候？」

江以南的背瞬间僵直，缓缓转动脖子，对上程鹿清琥珀般的眼瞳。

他张了张嘴，不知该作何反应。

程鹿清笑了笑，在江以南面前摊开的书上一点。

江以南莫名懂了她的意思，「你几个小时一页都没翻」。

她拿起自己桌上的书，对他抬抬下巴。

江以南把书放回书架，跟她出门，两个人一前一后，一问一答。

「听说你们 c 大的拌川很好吃？」

「嗯。」

「那边是游泳馆？」

「嗯。」

「我们先去吃饭吧。」

「嗯。」

「你是不是只会说嗯？」

「嗯.....不是不是。」江以南回魂，愣愣问，「这.....现在是什么情况？」

程鹿清说：「我来你们学校做交换生，以后多关照啊。」

「你来？」

「嗯，知道为什么吗？」

江以南摇头。

程鹿清拉起他的手腕：「我来讨债。」

江以南视线移到自己的手腕上，上面戴着一条黑色细绳。

这是有一次程鹿清体育课上落在洗手台上的，他想还给她，又怕她问他怎么知道这是她的，把自己给暴露了，时间久了干脆就留下了。

程鹿清抬手，手腕上的细绳是红色的。

她眉眼弯弯，带着狡黠笑容：「这两条绳是一对的，小朋友，你捡了姐姐的东西为什么不还我？」

高二暑假，补课。程鹿清和朋友坐在学校三楼大厅往外看。

广场上一个少年拿着大包小包往这边走来。

「这届新生来报道啦？」

「军训嘛。」

「噢，下雨了。」

暴雨来得突然，少年已经进了教学楼，却忽然拿了把伞往外跑去。

校门外一个卖麻辣烫的大叔着急地收着摊顾不得淋雨，头顶却忽然被伞隔出一片天地，不由连连道谢。

程鹿清笑了。

再见到那个少年时，他被雨堵在了宿舍里。

程鹿清看着他纠结的表情心想，这个人肯定特别讨厌淋雨。

「一起走吧。」

原来他叫江以南。

小孩挺好，会打篮球，成绩也不错，就是容易害羞。

不过眼神没藏住，让她看出来。

程鹿清把细绳留在了洗手台上。

江以南如果把细绳还她，她就请他吃饭。

吃完饭顺便看个电影，看完电影再聊聊人生，安排的明明白白。

可惜人家没按套路走。

山不来就我，我便去就山。

程鹿清开始去江以南常去的图书馆。

大家都是爱学习的人，爱好如此统一，在对象方面也可以统一一下啊。

上了大学后，因为离家近，程鹿清还是会经常回家和朋友见面，江以南也出来过几次，碍着人多她也没跟他有过多交流。

后来，江以南忽然就沉寂下来了。

消息不怎么回，约打球也约不着，说是高考忙，可高考后为什么没动静？

最开始，江以南没有消息。

「肯定是学习太忙了。」

后来，江以南没有消息。

「可能手机被没收了。」

高考结束，江以南没有消息。

「姐，我觉得人家是不喜欢你。」

表弟如是说。

程鹿清怀疑什么都不会怀疑自己的魅力：「他只是脑子不会转弯！」

「所以你后来为什么不理我？」

「高三的时候我来你家楼下想找你，然后……」江以南心虚，忽然意识到自己想多了，「看到一个男孩子背着你往回走……」

那是谁还用说么，程鹿清给表弟打电话：「周末出来一趟见见你家玻璃心的姐夫。」

挂了电话，她回身去掐他的脸：「江以南，你欠我的三年拿什么还？」

「那就……一辈子吧。」

【秦牧也番外 吻戒】

「皇后不能是你。」男人笑着对面前的女人说。

「对，因为我是你姑奶奶。」程鹿清冷笑。

「小程，你能不能认真点？」秦牧也拿着剧本无奈道。

「这男主有病。」

程鹿清喝了口柠檬水，忍住了想翻白眼的冲动。

她正在参加一个综艺，导演要求她和秦牧也演个小剧本，这剧本的男主是个渣男，女主又软弱的不行，她看着烦。

秦牧也把剧本卷起来敲她头：「我觉得你是把对我的私人情绪带入工作了。」

程鹿清别开他的手：「秦先生，麻烦你注意一下自己的身份，我们是对家。」

秦牧也牵起嘴角，用剧本挡住脸，凑近在她耳边低声问：「同居的对家？」

程鹿清狠狠瞪他一眼，心里恼地不行，很想揍他。

但思及真揍了两个人能在头条呆半个月，只好作罢。

秦牧也和程鹿清，青梅竹马，两小无.....一小无猜。

因为剩下一小某个人不承认。

「没有人和他两小无猜。」

「死丫头，」程妈恨铁不成钢，「小秦和你还不两小无猜？你们可是一起尿过床的交情！」

「多少年前的事了你还说！」

「你也知道多少年前了？」程妈怒，「你多大了？你今年必须给我带一个姓秦的知根知底的男朋友回来！」

程鹿清：「？？？你干脆直接报秦牧也的身份证得了！」

二十五岁以后免不了被催婚，哪怕程鹿清一天到晚忙着拍戏脚不着地，程妈还是觉得她不干正事。

在某天程母和经纪人小杨密谋以后，小杨笑嘻嘻告诉程鹿清：「姐，我给你接了个综艺，放松放松。」

嗯，钱多事少，确实很放松，可惜到了现场才发现有个人在面前碍眼。

程鹿清瞪她：「给个解释？」

和对家公司的人参加同一个综艺，亏你想的出来！

小杨还没说啥，她背后冒出一个脑袋：「小程，咱们公司马上被并购了，以后就是一家人了哈不要担心。」

程鹿清一口气差点没上来，不用说，合并什么的肯定是秦家大叔干的好事，为了给儿子找媳妇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没并购前我们依然是对家。」

「行行行，是冤家都行。」秦牧也在她身后做了个鬼脸，连忙跟上她的步子，「小程，我被我爸妈赶出来了，求收留。」

「滚。」

「真的，连钥匙都被没收了。」

「睡大街吧。」

「哇你好绝情好冷酷。」秦牧也捂着心口作伤心状。

程鹿清懒得理他，却在这时接到了程妈的电话：「女儿啊，你知不知道小秦被赶出——」

「妈，他自导自演就算了，你在这种行为叫胳膊肘往外拐你知道吗？」程鹿清打断自家母上大人的表演，「不管是酒店还是家里，他爱住哪住哪，跟我没关系。」

「小秦长这么好看，私生饭那么多，你怎么放心他一个人去住酒店？！」程妈痛心疾首，「你个没良心的，你以前被私生骚扰的时候他怎么对你的？穿越人海来保护你啊！」

程鹿清满头黑线。

前段时间他们一起出席了一个活动，活动结束后程鹿清偷偷出门想跟粉丝打招呼，结果被一群私生包围了，是秦牧也一眼看到人群中的她，千难万险把她从人堆里护出来了，为此还挨了几个私生一顿的挠。

本来也没什么，问题是这一幕被拍到了，一张她楚楚可怜缩在秦牧也怀里的照片直接爆上了热搜，一时间双方唯粉爆炸，还莫名其妙多出了一群 cp 粉，那段时间做什么事都有人揣测，弄的乌烟瘴气的，从此程鹿清对秦牧也避之不及。

这次参加综艺简直就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不管啊，你今天必须带小秦回家，不然妈妈不能保证你儿子会不会有丑照流出哦！」

程鹿清的宝贝儿子，一只曼基康矮脚猫，在微博有几十万的粉丝，程妈早就想给它穿大花袄拍写真了，程鹿清一直不许，这会儿为了秦牧也她居然拿这个来威胁自家女儿。

似乎是为了让程鹿清下定决心，电话那头的猫猫「喵」了一声。

程鹿清咬牙切齿：「你把人质给我放了，我带他回去。」

「你睡沙发。」

「我睡沙发。」

两个人异口同声，程鹿清意外地看秦牧也一眼：「算你识相。」

秦牧也抱着枕头笑：「小程，我很懂事的。」

程鹿清俯身掐住他的下巴，一字一句：「明天你早我一个小时出门。」

「？可是我们明天六点开拍啊。」秦牧也掰手指，「开车一个小时，洗漱吃早饭.....你五点出发的话，呃.....」

「四点起吧。」程鹿清冷笑，抛下一床被子回卧室了。

结果第二天她出房门时沙发上的人睡的昏天暗地根本爬不起来。

程鹿清去揪他耳朵，被他一抬胳膊压住了：「宝贝儿让我再睡会儿。」

她耳朵一热：「谁是你宝贝！？」

没睡醒的秦牧也胆子格外大，理直气壮地回答：「程鹿清！」

「.....」行，人不要脸，天下无敌。

程鹿清去做早餐，豆浆是昨天就定时的，拿鸡蛋的时候她犹豫了一会儿，还是煎了两个荷包蛋，还下意识用番茄酱在其中一个上画了个笑脸。

画完她才意识到自己居然已经习惯成自然了，初中有段时间秦牧也住在她家里，吃荷包蛋永远要求加笑脸，她通常是一边怼他一边画的，因为这人实在太欠，吃还堵不上他的嘴，非要一个星期评一次最佳微笑奖：「小程，这次最佳笑脸是星期三画的那个，那个嘴角上扬的弧度很帅，有本人几分神韵。」

太欠了。

程鹿清强忍住想拿番茄酱去沙发边上糊他脸的冲动，又烤了几篇吐司，再回头时秦牧也居然已经起来了，刚洗完脸发梢上还挂着水，褪去困意的眸子亮极了：「小程，这笑脸画的不错嘛，功力不减当年。」

她懒得理这个自恋狂，端着自己的那份坐上餐桌，一脸漠然地打开微信查看助理发来的工作消息。

秦牧也那么大张的桌子非要和她挤在一边，往她身边挪了挪，好声好气地扯扯她的袖子：「小程，你等下带带我嘛，我早上没起来。」

「然后被狗仔拍到我们同居？」程鹿清看都不看他，「你信不信不到中午我们结婚照都会被 p 出十个版本？」

「我们本来就是同——」最后一个字在程鹿清严厉的眼神中咽下去了，秦牧也小声嘟囔，「结婚证我也不是不行……」

只要小程同意他马上带上九块九去民政局好不好。

程鹿清不为所动：「自个儿走路去吧。」

「小程，你可要想清楚了，一会儿我在你车后面哭着喊着燕子别走那个场景，你应该不会想看到。」秦牧也替她把落下的发别到耳后，「说到这个，小破站有咱们俩的拉郎配你知道吗，上万弹幕呢，那里面的硬币都是给咱们的份子钱。」

程鹿清想说份子钱个锤子，但想起自己之前也点进去贡献过播放量，就有些心虚起来，凶巴巴地掩饰道：「走不走？你把脸

给我遮严实点！」

秦牧也忙不迭点头，把脸缩进兜帽里，又戴上一副能遮半张脸的墨镜，向她请示：「长官，我腿太长了，要不要也遮一遮？」

程鹿清服了他随时随地都能嘚瑟的样子，开门就走。

综艺拍摄主要是一些日常，唱唱歌做做饭，再上街完成几个任务，一起演小剧本，时间过的飞快。

程鹿清对秦牧也永远保持距离，摄像头一关就翻脸不认人，到比拍节目时故作平和更加冷漠。

期间程妈来探班，秦牧也见了她比程鹿清还激动，拉着她就躲角落里聊了起来。

「伯母，我觉得小程对我意见很大。」

程妈笑得慈祥：「你这孩子，小鹿从小到大什么时候对你意见不大？」

「……」秦牧也想想确实是这个理，接着又问，「可您不是说她肯定喜欢我吗？」

「那必须啊！」程妈挺直了背，打包票道，「她之前晚上睡觉还喊你名字呢！」

秦牧也眼睛一亮：「真的吗，她喊我什么？」

程妈：「.....就名字。」

望着满脸单纯笑容的秦牧也，程妈深感有时候说话是一门艺术，比如她此时直接略过程鹿清杀气腾腾的后半句：「秦牧也你去死吧！」就给小秦带去了无限欢乐。

综艺最后一期，有一个水上任务，需要男女组队完成。

秦牧也一听就打了个哆嗦。

「秦老师，我们一起吧？」一起拍节目的演员露露早就想和秦牧也有互动了，当即拉了拉他的衣袖。

秦牧也表情僵硬，还没来得及拒绝就被程鹿清拽到身边：「他和我一队。」

露露不服：「程老师，是我先问的。」

程鹿清其实也不想和秦牧也一队，但她总不能告诉露露这人小时候去海边淹了一下从此就怕水了吧？

这点面子她还是要替小秦保一保的，再怎么说的也是一起长大的交情。

「露露，我还是和程老师一队吧，今天不怎么舒服，怕连累你。」

露露心道难道你和程鹿清一起就不连累人家了？

任务开始，露露：当我没说。

程鹿清在水里简直就是如鱼得水，游的比男演员还快，做任务嗖嗖嗖的，秦牧也根本没下水她就把两个人的任务做完了。

秦牧也负责在岸上鼓掌：「程老师真棒！」

程鹿清一出水就听见他这毫无诚意的夸奖，忍不住拿水泼他，没想到他脚底一滑直接栽水里了。

程鹿清：「.....」

秦牧也倒不是不会游泳，就是小时候心理阴影太大了实在不喜欢下水，这会儿成了落汤鸡顿时慌了，像八爪鱼一样把程鹿清攀住，圈着她肩膀死活不下来。

程鹿清：「.....或许你可以低头看一眼。」

这是浅水区，她站着都露个肩膀，秦牧也 187 的身高吓成这样简直没法看。

一旁的导演倒是很高兴：「秦老师为了我们节目真是拼了，这个放出来热度肯定巨大啊！」

秦牧也总算意识到自己在拍综艺了，表情管理瞬间上线，松开程鹿清，一本正经道：「程老师，多谢你出手相救。」

程鹿清心道我什么时候救你了是你自己扒拉上来的，但脸上还是笑的很慈祥：「没事，是我先泼你的。」

一旁的露露急坏了，她来这一趟综艺就是为了蹭秦牧也热度和他炒 cp 的，这两人这么互动，自己怎么办？

眼珠子一转，点子就出来了：剪辑嘛。

「阿嚏——」

「小程，我好像感冒了。」秦牧也从浴室走出来就打了大喷嚏。

回来的时候程鹿清先去洗澡了，这会儿做了红糖姜茶端到他面前：「喝点驱寒。」

秦牧也觉得身上发凉，也没心思和她贫嘴，拿起碗喝了一大口。

程鹿清看看他的脸，从医药箱里拿出体温计，给他测了体温：「你发烧了。」

「唔，还好明天没工作。」

秦牧也从包里拿出一叠剧本，正想看被程鹿清按住了：「生病了就好好休息，睡觉吧。」

「睡不着，要看动画片找瞌睡。」秦牧也撒娇一直有一套，他眼睛本来就好看，直勾勾望着人的时候带着点无辜，能把石头人都看心软了，程鹿清坚持了一会儿没顶住只好坐下。

「好啊，看什么。」

「中华小子吧。」

「行。」

秦牧也把折叠沙发打开，拉着程鹿清的手不放：「小程，冷。」

「冷就多盖一层被子，把汗捂出来就好了。」程鹿清把旁边放着的毛毯盖在被子上，安抚地摸摸他的发顶，「我就在这里，你看困了就睡觉，嗯？」

初中的时候，有一次家里没大人，秦牧也生病了程鹿清也是这样安慰他的，他非说自己怕黑，拉着程鹿清陪自己，本来只是想逗逗她，没想到第二天早上醒来她居然还趴在床头。

清晨的阳光洒在她侧脸上，她长长的睫毛微微颤动，在眼底留下一圈光影，感受到他的动静，她缓缓睁眼，「好点没.....」万千光彩都在那一刻倾入她眼中。

秦牧也的心脏剧烈跳动起来。

少年一刻动心，不讲道理，炙热赤诚。

「我就在这里。」就像一个承诺。

「好。」秦牧也点头，小心翼翼地勾着她的手指，见她没什么反应便心安理得地靠她再近一些。

四集过去，他觉得有些困了，抬头看了身边的人一眼，却发现她闭着眼小憩，白皙的脸上带着一丝不正常的红晕。

秦牧也伸手探探她的额头，有点烫。

他轻手轻脚地爬起来给她泡了杯冲剂，「小程喝药。」

「不喝。」程鹿清有点迷糊，还以为自己在家，「妈，我不喝药。」

「我不是你妈，是你.....男朋友。」最后三个字几不可闻，秦牧也觉得自己的脸比一开始还烫，哄着半睡半醒的姑娘把药喝了，替她盖上被子。

程鹿清确实有些冷了，懵懂间往被窝里的热源靠了靠，缩进了秦牧也怀里。

秦牧也僵住了，半晌才伸手圈住了眼前人的肩膀。

「秦牧也，干什么？」她带着鼻音问。

「.....捂，捂汗。」

「嗯，那你别走。」程鹿清揪住他心口的衣服，再次陷入沉睡。

翌日。

程鹿清醒来发现自己在秦牧也怀里，扶着额头冷静了两分钟，思考自己今天有没有工作，在脑子里搜了一圈确定没有才放心下来，只觉得头疼。

印象里.....好像是自己先动的手？

还不许人家走，揪着人家心口的衣服不放，布料都被她揉皱了。

这真是.....

「秦牧也，醒神了。」程鹿清捋了捋思路，抬手去掐秦牧也的脸。

秦牧也醒来时明显受到了惊吓，昨天他脑子也是不清不白的，现在烧退了方才觉得自己胆大包天，居然敢抱着人家睡觉，简直就是不想活了。

「小程，我我我.....饶命。」

「我想通了。」程鹿清说。

想通什么？秦牧也眨巴眨巴眼睛。

「给你十分钟时间，准备好了跟我回家。」程鹿清决定要做什么事向来是雷厉风行。

秦牧也心脏猛地一跳，抓住她的手腕：「是我想的那个意思？」

程鹿清起身往卧室走：「回去和他们摊牌。」

有时候明白自己的心意只需要一个契机，对一个人有没有感觉只需要一个拥抱。

以前她不懂，现在懂了。

既然懂了就没有拖着道理。

临出门，秦牧也在镜子前不停打量自己的发型。

「你有完没完？」

「我第一次回去见你爸妈正式一点怎么了？」

「.....」

「差不多就得了。」程鹿清抱臂靠着门。

「叮咚。」

秦牧也瞟了手机一眼，顿住，上面有一则头条推送：「程鹿清xxx 恋情疑似曝光。」

程鹿清无语：「又来了。」

一天到晚给她安排恋情，什么莫名其妙的人都能扯上关系。

「小程，你桃花是真的多。」秦牧也话里含酸，平时他没资格管这闲事，可现在理直气壮地很，「我不高兴了！」

程鹿清觉得好笑：「所以？你的桃花难道不多？」

秦牧也无理取闹：「不行，你今天必须给我一个防伪标志，就我一个人有的那种，证明我是你程鹿清的唯一官方认证男友。」

程鹿清对他突如其来的撒娇没有抵抗力，脑子里灵光一闪，抓着他的手就啄了一下。

正吻在他无名指尾的一颗痣上。

秦牧也的脸噌地就红了，像喝了假酒一样结巴：「程鹿清，大早上的你可不要乱来。」

程鹿清翻了个白眼，没好气道：「这是一个戒指，懂不懂情调啊你。」

秦牧也愣了愣，嘴角牵起一个大大的笑容，笑意直达眼底，他单膝下跪，牵起她的手正色道：「小程同志，天地为鉴，你得对我负责。」

明明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早晨，明明只是在洗漱台前。

却好像比任何电影里的场景都特别。

原来只要面前的人是你，一切就会变得合情合理天时地利。

程鹿清被他触碰的手渐渐发烫，忽然觉得自己在进行一个极其庄严的仪式，与他对视良久，眼睛几乎涩地要流泪，才一字一句道：「以后小秦同志你，就是我程鹿清的人了。」

后来。

综艺播出时，露露果然靠剪辑和秦牧也扯上了关系，一时间微博蹿出了许多水军造谣两人恋情。

什么暗恋啊隐婚啊说的有鼻子有眼，就差 p 两个人的结婚照了。

程鹿清怒了，拽过身旁正在看动画片的秦牧也拍了张照片，打开微博，发送。

程鹿清：@秦牧也，别猜了，我的人。[图片]

秦牧也：？？？

评论：？？？

吃瓜群众：？？？

程妈：我家的白菜总算对猪出手了！

秦父：公司没白买。

经纪人：太好了有人和我一起吃狗粮了呜呜呜呜。

多年后人们都知道，天王巨星秦牧也的无名指上纹着一枚戒指，那是他爱人为他印下的记号。

以吻为誓，予你白头。

少年赤诚，经年不休。

【何许番外 偏执浪漫】

「带女人回来别吵醒我，我八点起，让她七点滚。」程鹿清打着哈欠对电话那头说。

「今天在外面玩，不回来。」何许轻声笑，「今天不是周末么，你的宝贝和我撞上了多尴尬。」

程鹿清手指在游戏机上动的飞快，随口胡诌：「他今天晚上有事儿不来了。」

「换一个啊，你又不是就一个——」何许的语气恶劣极了。

程鹿清冷冷打断他，抽空去按手机：「你烦不烦，哄你的女人去吧！」

何许在她挂断前补了一句：「老婆，后天的结婚纪念日你得空出来，咱们要回家吃饭的。」

「知道了。」程鹿清按了电话，揉揉脸。

又要去长辈那里装恩爱夫妻了，累得慌。

何许每次都装的比她自然，明明外面一堆妖艳贱货情人，却一口一个「老婆」，虚伪。

「何总。」秘书见何许结束了通话，及时为他递上西装，问，「接下来的行程……」

何许漫不经心地系着袖扣，琢磨了一会儿程鹿清昨天的操作。

她昨晚在酒吧和一群帅哥喝酒，排面还挺大。那么问题来了，他今天要怎么找回场子呢？

秘书一看他这沉思的样子就知道自己老板肯定又在和夫人较劲了，上道地提醒：「何总，王少今天在游轮上有一个 party。」

何许点点头：「就说我去那里了。」

秘书在心里叹了口气，他实在想不通老板这是在干嘛，为什么非要让夫人误会他出去浪了呢？明明每次他只是找了个安静地方而已啊。

何许坐在落地窗前，只穿了件衬衫，袖口挽起露出一截小臂，窗外车水马龙，照的他映在玻璃上的脸明暗不定。

他放下手里的 kindle，喝了口豆奶。

和程鹿清结婚已经两年了，但他们其实从小就认识。

程鹿清比他小两岁，从他记事起，程妈就爱逗他：「妹妹这么可爱，以后做何许的老婆好不好？」

「做老婆有什么好的？」

「这样可爱妹妹就是你一个人的咯。」

可爱.....确实是挺可爱的，一看见他还爱冲着他傻笑。

何许瞄小奶娃一眼，忍住想捏她脸的冲动，强自淡定：「等她长大再说吧。」

小奶娃一点点长大，一天比一天可爱，还会追在何许身后奶呼呼呼喊他哥哥。

「哥哥，哥哥等等小鹿。」

何许被小姑娘抓着衣角，耳朵根都红了，矜持地点头：「跟着我。」

于是何许走到哪儿都带着一个拖油瓶，一开始大家都嫌带着小屁孩玩很麻烦，毕竟轮流扮孙猴子玩大家也不好意思让一个小姑娘演妖怪，很多时候都是何许护着程鹿清的。

可没想到程鹿清六岁以后，这群浓眉大眼的都叛变了，还玩什么打妖怪，小时候不懂事尽看猴了，现在想想还是小鹿妹妹好看啊！

「小鹿，来哥哥家吃饭不。」

「小鹿新玩具给你玩。」

「小鹿你今天真好看！」

「小鹿妹妹，你以后能不能嫁给我啊？」终于有人问出了核心问题。

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小鹿妹妹掰着手指沉吟片刻：「今天不行哦，我已经答应嫁给洋洋哥哥了，你等下个星期一吧。」

何许心道什么鬼，我的小鹿妹妹怎么就忽然成了团宠了，再想板正已经来不及了，一时间一起玩大的小朋友每个都想娶程鹿清。

何许九岁就开始为自己以后的婚姻深深担忧了。

老婆太受欢迎了怎么办，在线等挺急的。

何许和程鹿清长大以后，大人们就很少再开他们的玩笑了，只有程妈一直拿何许当女婿看，一天到晚喊他去家里吃饭。

而程鹿清却从最开始的「何许哥哥来啦！」变成了「你怎么又来了？」

何许不明所以，几次下来疑惑极了，最后在她的生日晚会上总算弄清了原因。

那天程鹿清熬到十二点已经困晕了，他没忍心喊醒她，背着她回房间，却听见她在他耳边嘟囔：「何许王八蛋！」

何许又好气又好笑：「臭丫头，骂谁呢？」

「大我两岁了不起啊。」

她说梦话时会应人，何许干脆继续问：「我怎么了？」

就听见程鹿清委屈巴巴地：「你怎么去高中就谈恋爱了，这是早恋你知不知道？」

何许一顿，总算想明白了其中关窍，肯定是陈洋那个臭小子在小鹿面前胡说八道了，高一有个女生向他告白，被陈洋看见以后所有发小都知道了。

「我没有早恋，我谁都不喜欢。」我只喜欢你。

知道何许没早恋以后程鹿清总算给了他点好脸色，「我告诉你啊，早恋不好的，你不是要出国吗，不好好学习小心考试不及格！」

「小鹿放心，哥哥谁都不喜欢。」何许揉揉她的头发。

陈洋在旁边补刀：「何少爷谁都不喜欢，但是谁都喜欢他！」

程鹿清脸都黑了，可惜何许回身去踹陈洋，并没有看见。

何许去留学以后就很少见程鹿清了，虽然一直有给她寄礼物发信息，可每次回来她不是在学校就是出去旅游了，四年没见几次面。

陈洋说现在的小鹿妹妹可不得了，号称自己有几个足球队的前任，比你还狠。

何许就捶他：「我的前任不是全靠你造谣么？！」

「总之她现在是咱鹿姐，爱情骗子一个，老何你可别怪兄弟没提醒你。」

何许冷笑，小姑娘胡说八道的东西也值得信？怕是把她表白过的都入编了。

如果把一起吃过饭的异性都算上他甚至有上万个前任，谁还没喝过几次喜酒了？

何许回国后开始接手何家家业。

而何程两家的联姻来的理所当然。

何许程鹿清，门当户对，青梅竹马，知根知底。

双方家长都觉得满意，就看小辈意见如何。

何许自然没问题，可程鹿清居然也同意了。

好久不见的小姑娘已经出落的亭亭玉立，俏生生站在他面前睨他一眼：「都是为了家族，你可别当真。」

何许就笑了。

婚后程鹿清果然如她自己所说，一天到晚找不见人，不是在这里玩就是在那里浪。

每次她玩，何许都在不远处看着。

她在楼下舞厅跳舞，他就在二楼喝豆奶，顺便和被保镖带上来的跟她搭过讪的男生「谈谈心」。

程鹿清在哪里都没关系，有他在旁边保驾护航，把一切找上门来的桃花都挡掉。

再者她爱玩确实不假，但她最爱的其实是游戏。每次 party 刚开始一会儿就没影了，往往最后秘书都是在僻静的角落里找到她正在打游戏。

何许知道她在和自己赌气，但他不打算把小姑娘逼太紧。

她心里有气，他便先顺着她来。

只是她那几个足球队的前男友.....何许磨牙，这该死的好胜心。

于是不服输的何总也开始了朋友圈到处浪，实则在看书和老婆较劲的生活。

程鹿清对何许的坏印象不是立刻能扭转的，何许也不着急。

到底是夫妻，相处的时间还是很多的。

何许就在这些时间里，一点一点给程鹿清灌输自己的喜好。

虽然其实某人早就知道了，她只是不说。

两人一起参加私人聚会。

「何总今天不醉不归啊。」有人向他们举杯。

程鹿清想起今早出门何许咳了两声，就替他接下：「我替他喝。」

众人起哄：「嫂子好护短！」

程鹿清一抬下巴将何许杯中酒饮尽，拦住服务员：「麻烦上一杯热豆奶。」

何许心安理得地靠着椅背看着她替自己挡酒，挡到第四次时他抬手按住她的酒杯：「行了，喝多对身体不好。」

「你们俩有完没完，出来吃顿饭合着吃的是狗粮是吧？」

程鹿清没有理会大家的调侃，因为何许的手还没有松开。

他温热的手掌覆在她手背上，带着薄茧的手指轻轻抚过她的皮肤，如微风拂面，带着柳絮。

程鹿清的注意力全在两人相贴的手上，一时间觉得气闷，起身：「我出去透透气。」

何许也没拦着。

对于她，他一直很有耐心。

她已经习惯自己的存在，如空气一样自然，下一步是让她意识到自己的不同。

程鹿清在家长面前一直是乖巧的，笑眯眯地陪何爸何妈聊天，比对何许温柔多了。

何妈也是看她从小长大的，不禁感慨：「时间过的真快，总觉得昨天小鹿还是个奶娃娃。」

程妈就笑：「现在都成你儿媳妇了，还是我能掐会算吧，从小就给他俩定了娃娃亲了。」

「哈哈何许小时候可护食了，不许那些男孩子离小鹿太近呢。」

长辈们追忆起往昔来是没完没了的，聊到最后万变不离其宗地问小两口：「什么时候要孩子？」

程鹿清：「.....」

何许：「随缘。」

生个锤子，到现在牵手都只是在家长面前牵过，怎么生？

晚间两人留宿。

平时何许在家都睡别的房间，反正房间多得是，但在家长这儿分房就不应该了。

程鹿清洗了澡换了睡衣出来，把自己裹的严严实实。

何许觉得好笑，有心想逗她：「何夫人，和我一起睡这么紧张？」

程鹿清坐在床沿打理头发，理到一半听见他的挑衅，一下子怒了：「我怕冷不行吗？」

「确实有点冷，不如.....」何许张开双臂，挑眉，「来我这里暖暖？」

程鹿清明知道他是故意的，但还是忍不住被挑起了情绪，干脆头发也不理了，直接靠过去扑进他怀里。

可恶，谁怕谁啊！

就这样抱了十分钟，程鹿清忽然发现暖确实是暖了，只是脸也开始发烫了。

两个人谁都没说话，却能听见彼此的呼吸。

何许看着怀中姑娘露出的通红耳尖，慢条斯理地问：「对了.....他们催我们生孩子，你有什么看法？」

「你爱生你生啊。」程鹿清想也不想就回嘴。

他就等这句话，勾起她的下巴让她与自己对视：「我一个人怎么生孩子？」

这话里的暗示让程鹿清红了脸，她不愿露怯，嘴硬道：「我，我今天就是亲戚来了，否则要你好看！」

她要让何许明白自己几个的足球队前男友可不是摆设。

何许被她逗笑了，手指摩擦着怀里小人的下巴，低头在她唇上轻轻一碾：「要我好看？」

程鹿清惊着了，愣了半天从唇缝里挤出一个软软的「嗯.....」，何许眼神一暗，扣住她的后脑加深了这个吻。

直到程鹿清快要窒息，何许才松开对她的桎梏，将深吻改为温柔的流连。

「你的前男友没有教你接吻时要呼吸么？」

「.....」程鹿清坐在沙发上发呆。

她已经一个月没怎么和何许说话了。

公司事忙，他们俩都分身乏术。

当然这也是她所庆幸的。

自从从何家回来以后，她与何许之间多了点什么，她不敢细想。

何许整天像没事人一样，正常到程鹿清怀疑那个缠绵的吻只是她的幻觉。

可怎么会是幻觉，明明连他的呼吸和那句戏谑的调侃都还绕在她耳边。

偌大的房间只有她一人，面前的柠檬水已经凉透了，她也懒得重新倒，专心致志地望着玻璃杯壁上一个气泡，在想它什么时候会破掉。

等她数到第五个气泡破裂时，门开了。

何许带着满身寒气走进来，步调有些凌乱。

「夫人，何总……」秘书在门外小声说，「劳烦您照顾一下。」

程鹿清从沙发上弹起来，几步迈过去接何许臂弯里的西装，皱了皱鼻子：「喝酒了？」

秘书点点头，用口型表示他喝的还不少。

商业往来，喝酒应酬是少不了的，程鹿清自己也常去，只是她没想到何许明显已经醉了，居然还想拿出电脑工作。

她去厨房泡了杯茶，再出来时何许面前摆着电脑，正揉着太阳穴看一份材料。

程鹿清有点恼火，上前挡住他的视线，将茶递给他：「休息吧。」

何许却皱眉，不肯接杯子。

程鹿清晓得他想喝什么，颇无奈：「醒酒还是喝茶比较好吧？」

见他仍不为所动，她只好又去给他冲了一杯豆奶，喝到嘴里会有点烫，但又不至于伤到口腔。

是何许喜欢的温度。

醉酒的何许有着和平日冷静淡漠不同的表情，他的眼尾微红，连眼瞳都蒙上一层雾气，让人有一种想要保护的冲动。

程鹿清抿了抿唇，把豆奶递到他面前。

何许就着她的手喝了一口，然后接过来捧在手里，继续看材料，没等程鹿清阻止他，他自己先停下了，合上笔记本，松了领口仰倒在沙发上，按着眉心闭目养神。

程鹿清拿了热毛巾想敷在他眼睛上，却被他扣住了手腕。

她听见他几不可查的叹息。

「小鹿，你为什么还没玩够呢？」

男人无奈又带着宠溺的声音响起。

一下，两下。

是女孩子的心跳，乱了序。

「程程，我组了个局，全是帅哥，来不来？」

程鹿清下意识拒绝：「不了。」

「程程，之前有一个哥们说想认识你来着，来见见嘛？」

「最近忙。」

这样的对话持续了一个月，所有小姐妹都迷茫了。

对帅哥不为所动，这还是程鹿清么？

程鹿清自己也很奇怪，虽然她对帅哥一直没什么兴趣，但为了立住自己的人设，她是哪有帅哥往哪钻，可这会儿她不仅不想看帅哥了，甚至对何许也有了极大的意见。

何许前天和客户喝酒，回来时身上有点香水味。

何许昨天去聚会，据说有个姑娘向他表白了。

何许今天，今天为什么又在外边玩！？

程鹿清气死了。

果然她从小就没看错人，这家伙就是个王八蛋！

程鹿清的赌气一直持续到一场酒会。

她和何许相伴出席。

一入场程鹿清就跟他分开了，应付了几个熟人以后找了个地开始喝闷酒。

带着忧郁气质的美人总是能引起旁人的注意。

不一会儿就有人来和程鹿清搭讪。

程鹿清虽然烦，但想到何许又忍了，耐着性子和来人聊天，聊着聊着却聊出了点兴致，两个人有共同的喜好，打开话匣子以后倒是不觉得无聊了。

在程鹿清看不到的角落，何许正拿着酒杯冷笑。

他倚着墙往程鹿清这边看，手指一搭一搭地点在表上。

他在计时，看程鹿清和这个男人聊了多久。

怎么就有那么多话呢？

何许磨牙。

男人越聊离程鹿清越近，甚至隐隐有了要将手搭上程鹿清肩膀的架势。

何许看的眼角青筋直跳，一旁的陈洋心道完了老何都开始舔后槽牙了，这是吃醋吃狠了。

为了那个兄弟的生命安全着想，陈洋硬着头皮上前将人扯走了，留下不明就里的程鹿清：「陈洋你干嘛？」

何许上前攥了她的手腕就往外走，程鹿清心里有点虚，一路被他拉到了花园里，也没有挣扎，只是嘴上还不饶人：「是你让陈洋把人带走的？你忘了我们的约法三章了？」

他们俩结婚时曾经约定，谁都不要打扰谁，各玩各的，但不能舞到对方面前去。

何许嘴角牵起一个浅浅的弧度，慢条斯理地松开了领带。

这条领带是程鹿清陪他买的，他特意戴着配她裙子的颜色。

可惜小丫头不领情，根本就是拿他当空气。

何许将程鹿清逼到花房的柱子上，找了个隐蔽的角落，一手扣住她两只手腕，一手用领带将她捆住，在人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吻住了她微启的唇。

她的唇色在喝了酒以后潋滟润泽，他早就想尝尝了。

两个人其实都没有接吻的经验，但何许比起程鹿清更能无师自通，初时霸道后续缱绻缠绵 直将小姑娘腿都亲软了，好在他反

应快，一把捞住了她的腰。

「呜.....你欺负我。」被吻迷糊的小姑娘眼睛里蒙上了水雾，借着酒劲将多年心事透了个一干二净，「何许你王八蛋，明知道我喜欢你你还欺负我，和我约法三章呜呜呜.....」

何许轻吻她的额角，没有指正约法三章是她自己提出来的这个事实。

「什么约法三章，以后你心里只需要有一个法就行了。」

「婚姻法。」他在她喘息时抵着她发烫的耳尖低声说，「时刻记得，你是我的何夫人。」

「我们是法定夫妻。」

至死不渝的那种。

【贺呈番外 舞者不自持】

贺呈十五岁那年，多了个妹妹。

「那个孩子怪可怜的，爸爸妈妈打算把她接到家里来.....」

贺老太太有个关系很好的发小，十年前去世后两家就没有再联系了。

某天贺老太太接到一个电话，对面说自己是发小的儿子程前。

程前是独生子，他婚后丧偶，育有一女。

前几天程前出了车祸，弥留之际念及年幼的女儿无人照顾，在万般无奈下联系了贺老太太，想请老太太日后照拂一二。

「小呈，你怎么看？」贺妈小心翼翼征求他的意见。

贺呈知道母亲一直想要一个女儿，便点点头：「你们做主。」

家里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对他没有影响，何况他以后去上大学了，有人陪陪父母也好。

他不在意。

他只问了一句：「什么名字？」

「程鹿清。」

贺家为了表示诚意，举家去见了程前。

医生把程鹿清将被收养的消息告诉他后，隔着玻璃门，贺呈看见连着男人身体的心电图机屏幕上，那起伏的线条趋于平缓，最后成了一条直线。

程前身边，站着一个小女孩。

她缩在窗帘切割出的阴影里，静静地望着病床上毫无声息的男人，玻璃珠般的眼中满是空洞。

阳光下的人已沉睡，而她置身于黑暗中，仿佛一个精致的人偶。

程前火化那天是周末，贺爸贺妈有个重要的会推不掉，安排贺呈先陪程鹿清去殡仪馆。

程鹿清当时已经在贺家住了一个星期，话很少，但讲礼貌，会和每个人说谢谢，偶尔也会露出一个浅浅的笑来，但贺呈觉得她不如不笑。

让一个伤心的人露出笑脸向不必要的旁观者以示感恩，太残忍。

他情愿她痛痛快快哭一场，可她并没有。

她只是静静地发着呆，清瘦，孱弱，带着不健康的苍白。

程前被推进火炉，出来时只剩碎骨和骨灰。

程鹿清将骨灰放好，坐在殡仪馆旁边的台阶上不动了。

她抱着骨灰盒，从正午坐到日渐西斜，天边燃起火烧云，下班的工作人员感叹：「明天应该是个好天气。」

贺呈看到程鹿清嘴角牵起一抹难看的笑，不知在想什么。

夕阳烧的他脸上一阵热意，再看程鹿清眯起眼睛，知道她是被刺到眼睛了，便侧过身替她挡着。

程鹿清眼睫一颤，想站起来，起了一半膝盖一软，扶着墙缓了好一会儿。

贺呈便伸手想她扶一把。

程鹿清抬起头，冷着眼与他对视，像一只刺猬，终于竖起浑身的刺。

因为用力，贺呈可以看见她细白手臂上暴起的青筋，显然她并不如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平静。可能过了几分钟，也可能只是几秒，她忽然说：「送我去海边。」

贺呈没问为什么，载着她去了。

程鹿清将骨灰撒进了海里。

她久久没有回头，肩膀隐隐抽动。

小姑娘的身形在大海前更显渺小，半长不长的头发被海风吹乱，有些宽大的裤腿卷起，露出瘦削的脚踝。

贺呈上前几步，没有说话，只是站在她旁边。

在海风中几乎站立不稳的小姑娘就像抓住了救命稻草，捏着他的衣角低下头开始小声抽泣。

他抬起手，缓缓地摸了摸她的头，这一下却像打开了开关，她的泪水如洪水决堤，瞬间打湿脚下的沙滩，将头抵在他身上嚎啕大哭。

贺呈在那一刻忽然松了口气，到底还是个孩子啊。

她无需剥夺自己哭的权利。

那样太苦了。

很快所有人都知道，贺家多了个小千金很得老爷子老太太的喜爱，更难得的是，贺家少爷贺呈，对自己这个妹妹也十分爱护。

贺家长辈们都很忙，没什么时间管他们，所以大部分时间都是贺呈在照顾程鹿清。

贺呈的高中和程鹿清的小学离的很近，他每天都会带着她一起上学。

一个面无表情的少年牵着同样面无表情的小女孩的手走在路上曾给人们带去不小的视觉冲击，不过很快大家就习惯了。

与此同时，小姑娘开始变的活泼，而少年的眼中也渐渐有了温度。

朝夕相处最能打破人的隔阂，也让程鹿清明白了一个道理，贺呈是个不折不扣的完美主义者。

他带她尝试一切她感兴趣的东西，然后列出一个表格，让她选出以后要学的。

他负责检查她的课务，课余时间教她游泳，送她去学跳舞，陪她练毛笔字.....每天的时间都排的很满。

而且一旦做了，就要做到最好。

贺家众人都很宠程鹿清，只有贺呈狠的下心严厉，却又不失温柔。

他从不理会敷衍的借口，会用最平淡的语气指出程鹿清的问题，让她熬夜做完当天的任务，但也能及时察觉到她的状态，带她去配中药调理身体。

他教会她很多事。

每当程鹿清心态不好时，贺呈会抽时间带她去海边。

他们会脱了鞋光脚踩在沙滩上，感受海水的涨落，听风拂过海鸥翅膀的声音。

每当这时程鹿清的心都会雀跃起来，她会偷偷偏头去看少年的侧脸，凌乱的发遮住他深邃的眼眶，由风吹起白色衬衫衣领时而露出他棱角分明的下颌，还有嘴角轻松不设防的微笑。

这一幕被她特别定格，存在心里的某个相册珍藏。

这是独属他们的秘密。

程鹿清上初中那年，贺呈送给她一本绝版旧书。

自然的广袤星空洗涤人心，而浩瀚书海则给人沉静的力量。

贺呈当时已经上大学了，很少回家。偶有空闲时光，他便和程鹿清一起坐在家里的圆厅里看书。

她手边是牛奶，他手边是白水，拿本书，一天无言。

程鹿清已经变成了一个和贺呈很像的人。

也难怪，她的一切几乎都是他教的。

除了跳舞。

贺呈是会跳舞的。程鹿清小时候看灰姑娘，觉得她跳的舞很好看，就裹了条床单在房间里乱舞，被路过的贺呈看见了，清隽少年少有地被她逗笑了，上前替她将散落的头发重新扎好：

「想学么？」

她点点头。

他便牵起她的手，教她舞步，向前，向后，向左，向右。

程鹿清那时还不到他胸口，小小一只，努力垫着脚跟上他刻意放慢的步子，仰着头看他。

她还记得那是个下午，阳光透过纱制窗帘照进来，明亮却不刺眼，带着奶油一样的温柔，照在他们身上。

贺呈背对着光，被镀上一层淡金色的光影。

他有一张立体的脸，眉弓高，眼窝深，鼻子虽然挺但并不粗糙，显得有些俊秀，中和了立体眉眼的雕塑感。

而程鹿清最喜欢他的下巴，或许是因为她个子小，抬起头常常只能看见他的下巴，她一直认为那里的弧度很迷人，看一眼就觉得惊心动魄。

双人舞很考验默契，程鹿清又太矮，贺呈没多久就停下了：

「喜欢的话送你去学。」

程鹿清点点头。

对于跳舞这件事，她从未有过的积极。

只因她想在某天，像公主遇见王子一样微微矮身提起裙摆，接受对方共舞的邀请。

贺呈 20 岁以后，家里来往的人变多了。

贺家有世交，那些人常常带着自己家的女孩子来贺家做客。

但凡见过贺呈的女生很难不对他有好感，又羞怯与直接和他打交道，便曲线救国来和程鹿清套近乎。

「小鹿，你哥哥喜欢看什么书？」

「他好高呀，是不是有 185？」

「他喜欢女生长发还是短发？」

程鹿清心里莫名憋着一股气，不想回答又不好发作，只在贺呈路过时忍无可忍地喊了一声：「贺呈，你答应我打的游戏为什么还没通关?！」

贺呈不明所以，揉揉她的头：「今天忙啊，一会儿还有客人要来。」

晚上贺家极其重要的合作伙伴造访，千金同行。

那个女孩比贺呈小一岁，笑起来温温柔柔，却是练探戈的，知道贺呈也会跳以后很高兴，大大方方地向他伸出手邀请他一起。

贺呈极少拂人面子，受邀自然不会推脱，便起身握住了她的手。

程鹿清早躲在在角落里喂鱼缸里的鱼，她没有回头，就着玻璃缸上的映像，看完了这支舞。

贺呈教她跳了第一支舞。

可他正与旁人牵手划着舞步。

程鹿清偷偷比划了自己和那个女孩的身量，其实已经不差多少了，只是自己在他心里，始终是个孩子吧.....

哪怕她已经很久没有喊他哥哥了。

贺呈。她喜欢喊他的名字。

你再等等我.....等我，长大。

贺呈研二的时候，贺爸贺妈带程鹿清去那个城市旅游。

他们在大学里闲逛，程鹿清独自去找了贺呈。

他的同学在教室里瞎叫：「贺呈，有一个美女找你！」

程鹿清捏捏手指，她特意穿了一条红色的裙子，上次贺呈在看电影时多看了女主两眼，她记住了。

「老贺，行啊，你女朋友？」同学搭着贺呈的肩膀打趣。

程鹿清已经十七岁了，身高一米六八，偶尔化个妆看起来就和普通大学生差不多大。

贺呈瞟了身边小姑娘一眼，发现她戴了耳环，细细的链子挂下来，衬的她脖子修长。

「是我妹妹。」他解释。

同学来了兴致：「哇小妹妹今年多大了，你以后多来玩啊。」

贺呈怕他的没正行吓着程鹿清，稍稍侧身将她护在身后：「少来。」又对她说，「没事，他这人就这样。」

「啧，你这也太护着了，老贺我没看出来你居然是个妹控啊？」同学调侃地拿胳膊肘怼贺呈，「那以后你妹妹交了男朋友你是不是要卡个九九八十一难给人家过一下？」

贺呈一愣。

他忽然意识到，自己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

他下意识低头看她。

小时候连他胸口都到不了的小姑娘，现在已经长大了。十七岁的少女亭亭玉立，偶尔听爸妈说起，她收到的情书堆起来能比

所有教科书加起来还厚。

感受到他的视线，程鹿清抬起头，冲他露出一个微笑。

阳光透过树枝间隙照在她脸上，点点光斑落入眼中，像玻璃珠一样剔透。

贺呈心中一动，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开始弥漫。

她长大了。

程鹿清十八岁，正好高考结束，她考上了贺呈所在的大学。

贺家上下都很高兴，连着庆功宴一起，为她办了生日晚会。

贺呈陪她去定制了礼服和高跟鞋。

程鹿清从来没说过，但是她小时候看灰姑娘变身时眼睛亮亮的样子贺呈一直记得，那时他就想，等小姑娘十八岁以后，就送她一双高跟鞋吧。

程鹿清坐在梳妆台前鲜有的紧张，她出席过不少宴会，但头一次所有人都为她而来。

贺呈敲门进来，手里拿着一个首饰盒，里面装着他自己设计的项链，背面刻着她名字的缩写。

他撩起她的头发为她戴上项链，端详了一会儿镜子里的女孩，笑了：「程鹿清，生日快乐。」

程鹿清挺直了背，他为她系上项链暗扣时碰到了她后脖颈，她觉得那一块皮肤要烧起来了。

贺呈不知道她的心理活动，陪她走向大厅，在门前停步，轻轻将她往前一推：「去吧。」

曾在他羽翼下的小姑娘，如今锋芒毕露。

他看着她一步一步走向光照射的地方。

一场晚会主客皆欢，客人都走尽了，长辈们也回房休息。

程鹿清在和贺爸贺妈道了晚安后，偷偷勾住了贺呈的衣袖。

他挑眉，她抬头：「跳舞么？」

贺呈对于跳舞这件事有很强的仪式感，或者说他很重视程鹿清的邀请，为此他回房换了西装。

在等待的过程中他从书架上取出一张黑胶唱片放在留声机上。

收集黑胶唱片他为数不多的爱好之一。

Careless Whisper，他极喜欢前奏的萨克斯。

程鹿清挑了件黑色露背裙，项链没有换，衬的她锁骨精致。

看到她的瞬间贺呈眼神暗了暗，放下唱针。随后做了个邀请的手势，一手牵过她，一手轻扶她的腰肢。

他们从未认真的跳过舞，却格外默契地在圆厅中进退，一侧身一抬腿，都像已经排练过千百遍。

起码在她脑子里，已经排演过了。

她跳了十年的舞，就是为了贺呈此刻眼中无法掩饰的惊艳。

如果他一定要有一个人在身边，那个人为什么不能是她？

程鹿清穿了高跟鞋，正好能将下巴放在贺呈肩膀上。

他们沉默至一舞终了，她抬起头看他，鼻尖只离他一指的距离，呼吸都能相互缠绕。

「我十八岁了。」她说。

有人说，男女对视一分钟以上，很容易出事。

贺呈的眼眸像墨玉般温润却又时时透着悲悯，当他望着一个人时，对方很容易产生自惭形秽的想法，但程鹿清已经是不撞南墙不回头，坚定不移地望着他，一定要等他的反应。

「程鹿清。」

贺呈其实很少笑，但面对程鹿清时，却会习惯性牵起嘴角，连带着眼睛也染上笑意。

最后他打破了那一指的距离，抬起下巴，凉薄的唇在她额头上短暂停留了一秒。

若不是他的胡荏刺到了她，她几乎要以为那只是窗外漏进的风。

「我十八岁了。」这是程鹿清的宣告。

可贺呈无法说出那句，我知道。

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明白她的心思以后他并没有太多欣喜，贺呈不是冲动的少年，他顾虑太多。

怕程鹿清只是一时兴起，怕她对自己的感情并不真切，只是少女虚幻的迷恋。

也怕家中长辈无法接受。

从小到大有太多的女生对贺呈表白。有的他甚至根本不认识。

他用冷漠外壳包裹自己不让人靠近，安静地听完再说一声抱歉是他的家教。

可程鹿清是个意外，他不能不顾及她的感受。

一向冷静自持雷厉风行的男人，头一次犹豫了。

贺呈与程鹿清深谈了一晚，然后给她划出一个冷静期。

如果两个月后她还没改变主意，他就和家里摊牌，逃避不是他的作风，但他不能拿小姑娘的未来做赌注。

那时贺呈已经参加工作了，忙起来以后很久不着家，住在离公司近的公寓里。

等他有时间和家人聚聚时，程鹿清已经不对劲了好久，久到家里人都发现了。

贺老太太和贺夫人找贺呈了解情况，她们怀疑程鹿清失恋了。

贺呈不好说什么，只能含糊的应了。

贺夫人便叹息，「小鹿这样好的女孩子怎么会有人舍得让她难过？」

说罢看他一眼：「我还一直以为小鹿喜欢你呢，感情是我想多了。」

贺老太太一拍掌：「是啊，我还一直想让小鹿做我孙媳妇呢，可是这还是得看孩子自己的意愿吧，我们也不能强求。」

贺呈：.....

贺夫人又说：「再说小鹿和小呈年纪也差了七岁，确实有点大了哈。」

「前阵子和陈家太太聊天，她的意思是想让她儿子和小鹿接触一下，正好两人年纪相仿.....」

「不用了。」

贺夫人的絮叨被打断。

贺呈握住两个长辈的手，缓缓道：「奶奶，妈，你们听过内部消耗么？」

程鹿清午睡起床已经两点了，贺爸贺妈都不在家。

她穿着睡衣往外走，几步后顿住。

留声机里放着低沉的萨克斯独奏，古老的水晶灯无法将大厅完全照亮，暖黄的光温柔地洒下，为坐在地毯上看书的那个男人镀上一层柔和的滤镜。

他穿了一件黑色毛衣，像一只在白色毛绒地毯上打盹的黑猫。

贺呈听见她的脚步声，抬头朝她伸出手。

她坐下，自然地将手放入他掌中，任他握住。

心里有一个答案呼之欲出，但她打算这次由他先开口。

他们就这样静坐，直到窗外响起一声鸟鸣，贺呈起身拉开窗帘，已至黄昏，透过落地窗倾斜进来，他从书架上取出一张黑胶唱片放在留声机上。

前奏响起，是 Careless Whisper。

他转身向程鹿清伸出手，微微躬身：「跳舞么？」

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对她不同的呢？

贺呈也说不准。

只知这岁月漫长，她一直在自己身旁，是春风夏雨，秋叶冬雪，她仿佛已融进他的骨血般，分开就是撕心裂肺的痛。

他输给她，一败涂地，却也心甘情愿。

(全文完)

□ 算了不安全

【弄权长公主 x 禁欲暗卫】

她从小就喜欢那个男人，回宫三年，无法忘却。

他愿意陪她走过一切荒芜，却始终不肯碰她。

直到她故意染上情毒，「要么看我死，要么.....替我解毒。」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14769950>

【沙雕月老&清冷孟婆】

月下牵线，黄泉引路。

他忘却前尘往事，她亲手斩断姻缘。

若他安好，愿如彼岸花，花不见叶，叶不见花。

如此，辗转千年。

<https://www.zhihu.com/answer/1313138853>

